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檢討公司盈餘制度，上繳法定盈餘後，若有多餘盈餘應平均分配給員工建立盈餘共享制度。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2 月 16 日人字第 1050024857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同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另查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等規定，均無相關將超額盈餘做為激勵獎金分配給員工之規定。</p> <p>二、復查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同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查交通部並未專案核定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本公司章程亦未明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p> <p>三、綜上，本建議事項保留。</p>
2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會員反應中華郵政公司有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高薪低報或月提繳工資不實。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3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據「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二、(三)、1 及三規定兼任駕駛及收投加給係按月於事後發給，全月除星期例假(或公休)日外，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已含當月於休假日出勤之兼任駕駛加給)；超過 5 天(不含)以上者，則按實際兼任駕駛工作日數計發，合先敘明。</p> <p>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p> <p>三、專業職(二)起薪 30,075 元，如依上一、規定支領全月兼任駕駛、收投加給 5,903 元、6,589 元或 7,619 元，薪資分別約為 35,978 元、36,664 元或 37,694 元，本公司係按上二、規定期限各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第 30 級(36,300 元)或第 31 級(38,200 元)提繳勞工退休金。</p> <p>四、綜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尚無提繳工資不實之情事。</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增列職階人員各職級職務津貼項目，以避免因專二升資專一後，明為升資，暗卻有變相減薪之嫌，以符照顧渠等人員之權益。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7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職階人員薪給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主管待遇分第 1 層次至第 15 層次。非主管人員依核定之薪級核給職階待遇(無主管待遇)。</p> <p>二、另本公司專任收投、接送工作人員(含專業職(二)外勤)，係按「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規定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並以實際擔任相關工作之員工為限。</p> <p>三、復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經查其他各國營事業並無發給職務加給情形。</p> <p>四、又專業職(二)外勤人員晉升為專業職(一)後，其有利影響為：薪給幅度由 55 級(30,075 元)~36 級(45,970 元)，提晉為 51 級(34,125 元)~29 級(50,320 元)；任本職階職務最近連續 5 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或現敘薪級已達營運職職階最低薪級(即 41 級 43,055 元)，得應晉升營運職職階甄試；倘表現優良，有機會派任主管職務(專員)，支領相關主管待遇。五、本案保留。</p>
4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本會繼續爭取從業人員與約僱人員之請假及特別休假比照轉調人員。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20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用人費用 103 年度預算限額為 284.93 億，決算數為 286.46 億；104 年度預算限額為 287.29 億，決算數約為 283.04 億；105 年度預算限額為 288.93 億，尚無所稱因轉調人員退休而節省大量用人費用之情形。又因用人費用年度預算額度有限，具排擠效應，如未來確因轉調人員大量退休形成明顯差額，是否優先調整職階及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日數以為因應，仍須為整體通盤性之考量。</p> <p>二、另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係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復依銓敘部 92.6.20 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函示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爰此，本公司所屬職階及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尚無參照上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制定之法理依據。</p> <p>三、本案保留。</p>
5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本會與總公司就從業人員之薪資問題再行協議，以求資位薪等之公平原則，並與外界公股行庫行員起薪接近。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6 日回復如下：</p> <p>本年度召開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會議，貴會亦有類似提案，本公司將錄案相機通盤研議。</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	給與	新竹分會	專職二能比照轉調人員事業單位提撥退休金。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 本公司職階人員退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辦理。如為勞退舊制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發給最高 45 個基數之退休金；如為勞退新制人員，本公司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依員工每月工資(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爰本建議案保留。</p>
7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提昇員工退休福利。	
8	給與	嘉義分會	建請總工會為基層會員爭取優退。	
9	給與	臺北中心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台北郵件處理中心遷至林口「前」辦理專案優先優惠退休，並不得限制本會會員優先優惠退休條件。	
10	給與	臺中分會	為加速新陳代謝，有效降低人事成本暨體恤老郵工對郵局終生奉獻之禮遇外，另提供成本空間效應以提升從業人員薪資結構，請辦理優退案。	
11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定期舉辦「專案精簡自請退休」，以加速人員的新陳代謝。	
12	給與	屏東分會	爭取優退。	
13	給與	臺北分會	建請繼續辦理「優惠退休」方案。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關懷提早申請退休員工是否有退休規劃，或是因工作上務壓力過大而退休。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有關員工退休係屬其個人生涯規劃，涉及私領域範圍，事業單位不宜過度介入。</p> <p>二、另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起，每年皆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辦理「同心園地」員工諮商服務，員工如有工作、生活、健康、法律等諮商需求，可逕向張老師基金會預約，諮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由張老師基金會保密，員工皆可安心暢談。併請轉知同仁善加運用。</p>
15	給與	屏東分會	建請體恤內勤窗口人員於中午 12:00 至 13:30 因值班延誤用餐，比照現行 7:00 前值班滿 1 小時以上人員，核給誤餐（點）費。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p> <p>二、另查前郵政總局 81 年 11 月 6 日人通第 3798 號函以，為貫徹用人費單一薪給制度，原支給之午餐費於 82 年度待遇調整時，已配合予以併銷。</p> <p>三、本公司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無核發餐點費，爰本建議案保留。</p>
16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併計約僱人員服兵役年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3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8 日人字第 1010202597 號（人通第 4784 號）函規定，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得併計休假年資，約僱人員未納入適用對象。</p> <p>二、約僱人員因與職階人員之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不同，所適用之人力資源規章亦未盡相同，尚無法一律比照。</p> <p>三、本案保留。</p>
17	給與	臺北分會	公司政策規定影響週六上班員工權益。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23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p> <p>二、查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輪班人員之工作時間由其工作單位依業務特性需要排定後，均須遵守，合先敘明。</p> <p>三、如係經員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除含括於月薪中之當日工資外，本公司已另依實際出勤時間發給 1 倍工資（優於勞基法規定）。</p> <p>四、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8	給與	臺北中心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工會積極爭取新進的從業人員（專一、專二、營運職）的薪資及福利，應與轉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相當。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有關職階人員與轉調人員之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不同，所適用之人事規定亦不同，爰薪資待遇及福利各依相關規定辦理，自無法比照。</p> <p>二、另查本公司業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將專業職（一）、（二）人員起薪薪級，由第 60 級提晉 3 級為第 57 級，復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專業職（一）、（二）人員起薪薪級各提晉 2 級，已適度提升職階人員之薪資。</p> <p>三、本案保留。</p>
19	給與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調整職階人員薪資結構比照轉調人員。	
20	給與	宜蘭分會	目前中華郵政公司於人事制度上採兩套制度，同工不同酬，實為不公。	
21	給與	屏東分會	新進專一、二職薪資較低，不合比例應調整。	
22	給與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昇從業人員薪資級距及縮短內部考試年限及科目。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17 日回復如下：</p> <p>本公司自 93 年起對外辦理職階人員甄試共計 11 次，平均約每年辦理 1 次，相較於公司改制前轉調資位制人員平均約 5-6 年才辦理對外招考 1 次，已明顯有較多考試機會。有關建議事項允宜保留。另有關提升職階人員薪資級距一節，本年度召開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會議，貴會總會亦有類此提案，本公司將錄案相機通盤研議。</p>
23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上級工會、總公司聯合向交通部、立法院積極協調，修改相關法令規章，爭取中華郵政公司調薪自主權，以維員工權益與郵政事業發展。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1 條規定略以，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相關規定係各公營事業一體適用，因事關通案，爰本建議案保留。</p>
24	給與	新竹分會	又要過新年了，又等了一年了，建請事業單位是否可以全面調薪了，感恩了。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人員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擬訂待遇標準，提各事業董事會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p> <p>二、查往例調整待遇案，向係配合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並須經報奉交通部同意備查後實施，因事關通案，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5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增加職階人員職務津貼。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21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職階人員薪給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主管待遇分第 1 層次至第 15 層次。非主管人員依核定之薪級核給職階待遇(無主管待遇)。</p> <p>二、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經查其他各國營事業並無發給職務加給情形。本案宜予保留。</p>
26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爭取從業人員〈專業職、營運職等〉人員的發給資位待遇〈職務加給〉，以維護員工權益。	
27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增列專職(一)之職務津貼，並同時增設專職(一)外勤職位。	
28	給與	新竹分會	統一現有員工之職務加給。	
29	給與	桃園分會	建請內勤從業人員比照轉調內勤同仁有同等的職務津貼。	
30	給與	臺北分會	建請非主管的從業人員參照轉調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每月發給從業人員待遇表第一職責層次 5,250 元的主管待遇，以激勵工作士氣。	
31	給與	臺北分會	爭取從業人員「職務加給」，且「主管加給」應比照轉調人員。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職階人員薪給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主管待遇分第 1 層次至第 15 層次。非主管人員依核定之薪級核給職階待遇(無主管待遇)。</p> <p>二、另本公司專任收投、接送工作人員(含專業職(二)外勤)，係按「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規定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並以實際擔任相關工作之員工為限；窗口職階人員則依「郵政人員經管銀錢加給實施要點」規定，支領經管銀錢加給。前述相關支給規定，均應報奉核准，非屬前述人員，不得援引比照發給相關加給，合先敘明。</p> <p>三、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經查其他各國營事業並無發給是類人員職務加給情形。本案宜予保留。</p>
32	給與	彰化分會	建議總公司研擬編列職階人員任職窗口及行政單位之同仁津貼或職務加給。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3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公假，婚假，喪假列入在駕駛、收投津貼日數計算。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於 94 年修正「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時，即考量因實施週休 2 日，星期假日每年已增加約 26 天，研議改按實際擔任相關工作日數覈實計支，惟參採工會建議仍依原規定發給。</p> <p>二、以 105 年為例，平均每月實際擔任駕駛僅須達 15.75 天，即按全月計發。為免核發過度寬濫，爰不宜再增加寬放天數。</p>
34	給與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取消外勤同仁因月休(扣除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外)超過五天而收投及駕駛津貼需按日計算之規定。	
35	給與	桃園分會	建請調高生育津貼、結婚互助金、喪葬互助金。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6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建議事項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轉復以，該會將俟未來損益平衡趨於穩定後，再行研議。</p> <p>二、本案保留。</p>
36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檢討延長工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式，給予員工合理的工資。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7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請員工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延時工資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p> <p>二、另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2 月 16 月台(87)勞動二字第 005056 號函釋，對於輪班人員於配合調移之紀念節日當日出勤工作是否應加倍發給工資疑義略以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之應放假之日，雖均應休假，惟該休假日得經勞資雙方(團體協約)協商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調移後之原休假日(紀念節日之當日)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p> <p>三、查本公司員工薪資之發給係採月薪制(即每日均核算工資)，爰本公司員工於原休假日(紀念節日之當日)出勤，如該日係經調整為正常工作日，因案關工時之薪資已於月薪發放，故不須再另給補休或發給加班費；如該日係屬休息日，因該日工資已含括於月薪中，故當日出勤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前 2 小時僅需再發給員工每小時工資之 1/3，後續時數再發給員工每小時工資之 2/3 即可。惟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凡於上述休息日出勤者，均依實際出勤時間發給 1 倍工資(即所稱之值班費)或由員工選擇補休，已優於勞基法上開加班費發給規定。</p> <p>四、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7	給與	高雄分會	<p>建請總公司針對全國郵局之員工於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三(即105年2月7日至2月10日)出勤(補鈔)相關人員，應比照台北郵局，除原來約定之工資外，並加發一日工資，另補休2小時，而不是高雄郵局，只有補休違反勞基法而損及員工權益及差別待遇。</p>	<p>依據人力資源處105年5月13日回復如下：</p> <p>一、依勞動部(前勞委會)87.9.14台勞動二字第039675號函釋略以，勞基法第39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1日工資，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8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p> <p>二、復依前勞委會86.7.17(86)台勞動二字第028692號函釋，勞基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放假，惟依該法第39條規定經徵得勞工同意後得於該假日工作；亦可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前經該會77.9.6台(77)勞動二字第20123號函釋在案。應放假之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後，原放假日即為應工作之日，勞工於該工作日工作，應無加倍發給工資問題。又銀行員工進入銀行業工作，應已知悉並應尊重該業特性，該業營業時間若依銀行法做適當之調整，基於勞資合作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銀行員工應予配合。</p> <p>三、另依本公司104年12月24日郵字第1042806588號(郵通第7800號)函頒布之「105年各等郵局暨所轄各級郵局紀念日、節日假期營業及郵件部門值班詳情表」備註欄載以：(一)經徵得員工同意，得將勞基法所定休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休假，原休假日當日即成為工作日。(二)上(一)法定休假日(未調移為工作日)出勤者，得依員工意願選擇加發工資或按實際工作時數存記補休；惟於元旦、農曆除夕及春節初一至初三等法定休假日(未調移為工作日)出勤者，除加發工資外，得另按實際工作時數存記補休(不得再請求改發工資)。</p> <p>四、查上三、值班詳情表係因應市場競爭之需要，參酌中華郵政工會、各等郵局與本公司各業務主管單位之意見以及往年編訂原則訂定。基於勞資合作之原則，本公司同仁應已知悉所屬單位之業務特性，於合乎勞動法令及公平合理之前提下，各營業及郵件單位均依業務特性於事前排定應放假之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並張貼值班表公告周知，是類作法已行之有年且長期為各營業及郵件單共信共守之慣例，假日出勤人員亦依實際工作時數覈實加發值班費(或依員工意願選擇存記補休)，尚屬公平合理。</p> <p>五、案關建議事項本公司已訂有相關規範，至徵得員工同意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一節，係屬各等郵局管理權責，爰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8	給與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假日出勤應發與加班費而非值班費。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3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必然為星期六/日)。另依內政部(75)台內勞字第 405235 號函釋略以，員工之休息日(即因正常工時修正縮減致無庸出勤之時間，非必然為星期六/日)，工資應照給。事業單位如需勞工於該日工作，以「延時工作」計算工資。復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p> <p>二、查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14 條規定，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請員工於勞基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另查本公司員工薪資之發給係採月薪制(即每日均核算工資)，爰本公司員工於星期六/日出勤，如該日係經調整為正常工作日，因案關工時之薪資已於月薪發放，故不須再另給補休或發給加班費；如該日係屬休息日，因該日工資已含括於月薪中，故當日出勤依上開勞基法規定，前 2 小時僅需再發給員工每小時工資之 1/3，後續時數再發給員工每小時工資之 2/3 即可。</p> <p>三、又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凡於上述休息日出勤者，均依實際出勤時間發給 1 倍工資(即所稱之值班費)或由員工選擇補休，已優於勞基法上開加班費發給規定。</p> <p>四、本案保留。</p>
39	給與	新竹分會	建請爭取將職階人員輪休假辦法比照轉調人員辦理。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3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職階人員休假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又洽詢其他國營事業機構，純勞工身分者，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無論從制度面或用人成本上考量，目前實施確有困難。</p> <p>二、本案保留。</p>
40	給與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比照轉調人員，提昇職階人員及不定期約僱人員特別休假天數，以落實照顧勞工美意。	
41	給與	臺北分會	從業人員休假及轉調人員休假規定不同調。	
42	給與	新竹分會	獎金三級制是怎麼一回事？建請是否可以事先告知全體員工？這攸關全體員工的權益，但願是個合情合理的制度，不是少數人享受的產物。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有關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修正一案，本公司業與工會進行多次協商，相關修正內容刻正研議中，如修正完妥，本公司將通函周知。</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3	給與	新竹分會	全勤獎金改按月給付。	<p>相同建議案依據本會 103 年 1 月 16 日第 4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保留。</p>
44	給與	彰化分會	將 3 個月全勤改為 1 個月結算並於隔月發放。	
45	給與	高雄分會	事業單位全勤獎金之核發以 3 個月為單位，而一般民營企業則以每月計。員工若是請病、事假一天，在民營企業僅扣該月全勤，但在郵局則扣三個月全勤，實有欠公允，建請公司按月核發全勤獎金。	
46	給與	臺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員工之全勤獎金核發制度，改以逐月核發。	
47	給與	臺中分會	建議中華郵政公司能幫全體同仁加保團體意外險，以鼓勵同仁及增加保障，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人字第 1050054354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所定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同法第 12 條規定以，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爰郵政人員(含轉調人員、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有關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核發，均適用發給辦法相關規定。</p> <p>二、另查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惟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其中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係指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參與傳染病防治工作且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及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本公司員工未合於前述規定，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8	給與	臺南分會	為解決專二(外)同仁升資後薪水不升反降,請總公司增加專職一(外)職位。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3 日回復如下：</p> <p>依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 102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決議，有關設置外勤佐，經從制度、財務、競爭、管理及實務等面向研議，經審慎評估認為對公司經營影響重大，應予緩議；惟請中華郵政工會與外國郵政工會互訪交流時，如取得外國郵政有關內勤及外勤人員人力運用及人事制度設計，提供本公司參處俾續研議其可行性。爰本案有關增加專業職一(外勤)宜予保留。</p>
49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放寬公保投保級數，不必設限資位，比照勞保採行年資制，並精算、調高保費，以圓滿照顧員工養老生活。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1 日回復如下：</p> <p>查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公保之投保俸額，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由主管機關(即銓敘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爰公保投保金額及保險給付相關修正屬全國性通案，尚非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本建議事項保留。</p>
50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本會協請總公司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審核要點，取消擔任外勤工作已滿 5 年限制。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15 日回復如下：</p> <p>有關建議將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審核要點取消擔任外勤工作已滿五年之規定一案，本公司 105 年 5 月 20 日人字第 1050601168 號(人通 8198 號)函附發「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審核要點」業已增列擔任外勤工作未滿五年確因傷病不能勝任外勤工作，經檢附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並經查證屬實者，得申請暫派郵件部門或營業窗口內勤工作一次期間不逾三個月，惟最多以申請二次合計期間不逾六個月為限。</p>
51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取消現今新進人員職階人員試用期滿之翌日起，升遷時年資計算及服務滿 3 年者，始得申請調遣其他各等郵局(處理中心)服務之規定。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3 月 7 日回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職階人員甄選係採分區考試、錄取、分發，並於甄試簡章公布，錄取人員經分發進用後申請調遣相關規定，考生於報名前應已詳閱規定並審慎考量。</p> <p>二、另查新進人員須經一定期間培訓方能適任窗口工作，或熟稔各投遞區段；即試用係考試之第二階段，合格者，始能視為通過考試，而予以正式僱用。是以，相關升資或請調服務年資，於試用期滿開始計算，尚難謂不合理。其他國營事業亦係如此。</p> <p>三、請調限制過寬，將造成部分郵局人手青黃不接及不斷培訓新人之窘境，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推展。</p> <p>四、為維持人力穩定性，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2	人力	臺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訂立職階人員積資升等相關辦法。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8 日回復如下： 職階人員非屬資位訓練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暢通是類人員晉升管道，本公司業已訂定相關職階晉升甄試要點，以維員工晉升權益。本建議事項保留。</p>
53	人力	彰化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職階人員積資升等。	
54	人力	宜蘭分會	建請公司增修從業人員積資升等制度。	
55	人力	基隆分會	建請上級工會與總公司研議建立職階人員積資升等制度，以符合公平原則。	
56	人力	臺東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職階人員之升資除以現行之定期辦理升資考試外，請比照轉調人員建立集資升等制度，以激勵員工。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8 日回復如下：職階人員非屬資位訓練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暢通是類人員晉升管道，本公司業已訂定相關職階晉升甄試要點，評分項目並非僅採計筆試成績，年度考核、服務年資及專業證照皆納入計算標準，以維員工晉升權益。本建議事項保留。</p>
57	人力	花蓮分會	建請修改任用條例，增加外勤佐。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6 日回復如下： 依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 102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決議，有關設置外勤佐，經從制度、財務、競爭、管理及實務等面向研議，經審慎評估認為對公司經營影響重大，應予緩議；惟請中華郵政工會與外國郵政工會互訪交流時，如取得外國郵政有關內勤及外勤人員人力運用及人事制度設計，提供本公司參處俾續研議其可行性。</p>
58	人力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建立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職務彈性選擇制度，俾利人盡其才，適才適所。	
59	人力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取消曾在本公司服務，爾後又通過公開考試晉用的員工之試用期。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3 月 2 日回復如下： 一、現行本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 二、同要點第 5 點第 6 項業已規定，曾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之現職人員，再次參加同職階且同類科甄試錄取，經傳用並辦妥報到手續後免再試用。 三、是以，應職階人員甄試錄取，有符合上二、情形者，得免再試用。</p>
60	人力	桃園分會	建請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之工作審核要點，應修正納入約僱人員適用，原要點內容僅包含業務士及專業職(二)人員未含外勤約僱人員。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15 日回復如下： 有關建議將外勤約僱人員納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審核要點」適用對象一案，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人字第 1050601168 號(人通 8198 號)函規定渠等適用該要點在案。</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1	人力	雲林分會	針對新進員工流動性過高的局，建請總公司應深入瞭解，提出解決方案。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人字第 1050097034 號函復如下：</p> <p>一、案關貴工會雲林分會提及新進員工流動過高一案，經查雲林郵局自 104 年起新進人員離職率已較前一年度下降，惟麥寮局工作環境較他局略顯劣勢，離職人數相對較多。</p> <p>二、雲林郵局針對麥寮局之新進人員離職原因採行因應對策：</p> <p>(一)麥寮局因郵件量增長致工作量較重一節，經查該局已於 101 年 11 月增加收投區段 1 段，近期「工作衡量查核工作小組」將實地查核。嗣後將視查核結果再行調整區段。員工如因工作需要逾時者，已依規定採申報逾時加班方式辦理。</p> <p>(二)加強新進人員夥伴制度之實施，提供新進員工生活照應與各項服務資訊，協助渠等儘早適應工作環境，融入所屬單位，產生歸屬感與向心力，俾有效降低離職率。</p> <p>(三)另為解決新進員工住宿及交通不便問題，雲林郵局已評估 106 年麥寮局屋改建時，規劃使用節餘場地出租予員工居住。</p>
62	人力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研議將半日約僱人員改制為全日約僱人員，以提高服務效能與員工向心力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6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僱用半日制約僱人員係因應郵務營業窗口及郵件處理尖峰時段之人力需求，及避免離峰時段業務量大幅減少，剩餘過多人力，浪費人事成本。</p> <p>二、目前本公司半日制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經服務單位依業務需求及考評確有全日工作能力者，可函報本公司同意改僱為全日制。</p> <p>三、本案保留。</p>
63	人力	臺中分會	建請局方應重視人員缺額、調度彈性問題，並確實執行，使員工於工作之餘能適度調劑身心，以符合勞基法規定。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4 月 7 日人字第 1050054355 號函復如下：</p> <p>本案經轉據臺中郵局查復略以，該局目前外勤核定名額 1085 名，現員 1091 人，又 105 年 4 月 13 日擬傳用備取 15 人，則外勤現員逾核定名額 21 人；另查臺中郵局目前僅有 2 人未調出(其中、1 人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赴調)，4 人未調入，倘人手調度無虞，該局將儘速函介調出。</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4	人力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每次傳用新進人員時，能再及早通知。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1 日回復如下：</p> <p>一、為簡化分發作業，本公司已授權各局(中心)辦理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事宜，並函知各局(中心)辦理新進人員報到作業應於預定報到日期前一個月通知錄取人員，以便各錄取人員辦理報到前各項相關事宜。</p> <p>二、另有關於本公司使用節餘場地出租予員工居住一事說明如下：</p> <p>(一)為落實員工照顧政策及加強房地有效使用，目前本公司 20 個責任中心局已有 17 個責任中心局建置處所，提供 205 間房間(含金門、馬祖、蘭嶼等)出租予現職員工居住。另尚有其他節餘場地規劃建置中。</p> <p>(二)前開節餘場地租賃詳細資訊，請洽各等郵局勞安科。</p>
65	考核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股)公司研擬並確實執行違反勞動法令相關主管人員懲處條文，以正獎優汰劣，事權相符精神。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8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業多次重申各單位應確依勞動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員工之工時管理及逾時工作等勞動條件保障事宜，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即要求改善並錄案追蹤；倘因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致遭主管機關裁罰，對於故意或過失之人員及主管，應按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並要求對各級主管加強勞動基準法相關法治教育及對員工主動關懷，以維組織內部和諧。</p> <p>二、經本公司及各局(中心)人資單位積極查核及督導下，今年度(1~5 月份)尚無受勞動檢查因違反勞動法令而遭裁罰案件。</p>
66	考核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儘速實施職階人員累積五年考績甲等晉升一級乙案，並追溯之。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3 月 3 日回復如下：</p> <p>案關職階人員考核激勵方案尚在規劃中，如經核可實施，將通函週知。另有關於建請追溯實施一節，已錄案研議。</p>
67	考核	臺北分會	建請積極爭取(一)從業人員年度考核累計 5 年列為甲等，晉薪一級；(二)辦理全日及半日不定期約僱人員內部升等考試，以激勵員工士氣。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獎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縮短職階人員晉級時間，業依 104 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決議，研議建立職階人員年度考核累計 5 年均列 83 分以上者，得予再晉一級之激勵制度。</p> <p>二、有關辦理全日及半日不定期約僱人員內部升等考試一節，相關要點(草案)刻研議中。</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8	考核	新營分會	建請公司將新進人員試用期六個月列入晉級加薪年資計算。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2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進用適任員工，爰參照公民營企業有關新進人員試用規定，於本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各職階類科錄取人員分發進用後須依規定試用 6 個月。</p> <p>二、查上述規定係將試用(實務訓練)期間納入考試之程序，試用期滿成績考評合格者始予正式進用。故試用(實務訓練)期間，因未取得正式員工之身分，故不得列入年度(另予)考核年資之計算。郵政改制公司前經郵政特考及高普考進用之各類人員其考成任職期間之計算皆按上述規定辦理。</p> <p>三、另經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其新進人員考核年資之計算，均自試用期滿正式進用之日起算，試用期間亦不予計入。又公務人員錄取人員自 103 年、104 年起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退休及休假年資。是以，經試用或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方取得正式員工身分，試用及訓練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為目前趨勢。故本公司就新進人員考核年資之計算方式，非屬特例。</p> <p>四、綜上，案關建議予以保留。</p>
69	考核	臺東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職階人員考成之考核方式應與更改為與轉調人員之考成方式之存分制相同，以符公平。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21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考試院於 84 年為劃一公務人員考績規定，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之前身)，廢除存分制。嗣因陽明海運公司、中華電信及郵政總局正進行(或規劃)改制民營，考試院爰同意上述三機構「暫依存分制」辦理，並修正考成規則相關規定，保留存分制。故當年存分制之保留係基於將公司化、民營化，避免其他制度重大變革之考量。</p> <p>二、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僅本公司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採存分制。另「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該法修正發布後，「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勢將配合修正，屆時存分制是否維持尚難得知，爰職階人員應否改採「存分制」，宜俟相關法規修正後，再予通盤考量為宜。</p> <p>三、本公司為獎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縮短職階人員晉級時間，業依 104 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決議，研議建立職階人員年度考核累計 5 年均列 83 分以上者，得予再晉一級之制度，該制度亦具與存分制相同之激勵效果。</p> <p>四、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0	考核	臺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增加勞教班舉辦次數，輔導不定期約僱人員參加對外考試，考取成為正式員工。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教育班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辦理勞教班應行注意事項)一、(一)知能及公民教育班：以國文、常識、英文、日文…郵政法規、民刑法…企業組織與管理及其他與郵政人員考試有關之科目為設班範圍。</p> <p>二、員工如有開班需求，請依上開辦理勞教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所屬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請。</p>
71	考核	三重分會	建請提高轉調人員公保之保額。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1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公保之投保保額，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均另由主管機關(即銓敘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爰公保投保金額及保險給付相關修正屬全國性通案，尚非本公司可自行決定。</p> <p>二、另查，依上開規定由銓敘部另訂保俸標準者，計交通事業機構、省營事業機構、金融保險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等 5 種，最高保俸均為 53,075，交通事業機構保俸並無偏低情形。</p>
72	規劃	中華郵政工會	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應一併晉升級等，以求公平。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3 月 2 日回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錄取人員辦理職階晉升有關薪級部分以：倘薪級未達營運職、專業職(一)最低薪級時，其薪級按甄試錄取職階最低薪級敘薪。若現敘薪級已逾錄取職階最低薪級者，按原薪級辦理職階晉升，前開敘薪規定係參照轉調人員升資考試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p> <p>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職階人員對外甄試錄取人員起薪，專業職(二)按本公司職階人員待遇表第五十五級起薪，專業職(一)則按同待遇表第五十一級起薪，係為照顧基層員工生活所為之改善措施。</p> <p>三、至有關職階晉升甄試係針對特定之現職員工辦理之內升甄試，意在鼓勵員工充實學能、提振士氣，屬於限制性競爭考試，自不宜援引類比。</p>
73	規劃	苗栗分會	建請總會轉總公司對職階人員任用時就地改班。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回復如下：</p> <p>本公司對外招考之營運職人員屬公司儲備主管，與專業職(一)、(二)人員性質不同，為增加跨地域人員報考，以利選才並加強儲備人才之歷練，爰採北、中、南大考區甄試、分發原則。</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4	規劃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自然人承攬外勤投遞人員納編為約僱人員。	<p>一、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5 月 16 日回復如下:錄案研議。</p> <p>二、本會刻正爭去中華郵政公司於 106 年辦理約僱人員升資考試,以提供約僱人員轉換身分之管道。</p>
75	規劃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續辦外勤投遞約僱人員甄選考試。	
76	規劃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約僱人員比照轉調及職階人員,每三年舉辦升等考試。	
77	規劃	澎湖分會	郵政約聘僱人員(含全日製與半日製人員)應全面改班為中華郵政公司正班人員,以提振基層士氣。	
78	規劃	臺中分會	建請臺中郵局繼續辦理約僱人員考試晉用案。	
79	規劃	高雄分會	建請總會極力跟事業單位爭取現任優秀外包投遞人員改制為郵政約僱人員,保障他們十幾年來承攬業務上的貢獻及工作權益。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5 月 16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另依交通部函示,所屬各機關遴用聘僱人員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甄審作業原則,避免因作業疏失而違反規定,本公司有關人員進用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另查本公司近年均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職階人員甄試;另為因應臨時人力短缺及業務尖離峰人手需要,亦由各局辦理約僱人員甄試;請鼓勵承攬郵件投遞之自然人廠商踴躍報考,正式加入郵局服務行列。</p> <p>三、未來 2 年本公司仍將視當年度整體用人費、可釋出名額數及各局業務實際需求等因素持續研議辦理相關考試。</p>
80	規劃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外勤全日製約僱投遞人員,改制為從業人員。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5 月 16 日回復如下:錄案研議。</p>
81	規劃	臺北分會	為提升不定期約僱人員對事業之向心力,建請事業單位研擬訂定不定期約僱人員內部升資之辦法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2	訓練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舉辦的各項主管訓練(如基層主管、中層主管及高層主管訓練等),能增設「情緒管理」課程,理由詳如說明。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5 月 13 日回復如下: 一、本公司各層級主管訓練,係依照各層級主管所需管理知能予以規劃設計,安排適當的課程受訓。 二、案關建議於舉辦各項主管訓練增設「情緒管理」課程乙節,本所將評估較適當的主管層級並納入明年課程設計之參考。
83	訓練	臺北分會	因郵政業務繁雜,新人適應困難,屢屢萌生退意。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27 日回復如下: 一、為加強新進人員訓練與傳承,自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進用後,窗口新進人員先予第 1 階段訓練 7 天後,再由各等郵局派至窗口見習(郵務窗口 15 天,儲匯窗口 20 天),另分梯次至郵政訓練所接受第 2 階段窗口專業技能訓練 7 天,訓練期間儘力要求講師將各項重點業務教授並實機演練。 二、另為使員工於訓練後加強複習,並建立一套標準化之各項業務作業程序,已請郵務、儲匯、壽險及集郵處業務主管部門提供教材,錄製郵件處理業務概要說明(含收攬投遞)、郵務窗口業務概要說明、儲匯窗口業務概要說明、壽險業務概要說明及集郵業務概要說明共 5 門線上課程,預計於本(105)年下半年上線,供不熟稔作業同仁上網學習。
84	訓練	彰化分會	建請廢除 e 大學課程及制度。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8 日回復如下: 一、總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人字第 1010200663 號(人通第 4251 號)函重申建置於「郵政 e 大學」之數位課程係提供員工自我成長,請各單位主管確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尊重員工個人學習意願,鼓勵同仁自動自發參與線上學習,切勿強制實施。 二、總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 5 日訊字第 0992402019 號(訊通第 3133 號)函請各單位主管視需要於適當場所提供個人電腦供同仁於公餘上網學習。
85		臺北分會	員工無從得知台北郵局各行政單位的業務職掌與遇缺徵補的資格條件。	各責任中心局行政單位缺額,係屬各責任中心局權責,相關建議事項請貴分會洽臺北則中心局。
(二) 郵務類: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6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外勤雨衣採購，參考市售適當符合外勤作業需求設計與樣式布料，並由部份外勤人員實際穿著作業，試驗檢測功能，以符合採購標的，確實適合作業需要。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郵字第 105280114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對於外勤人員雨衣布料規格及款式設計，擬簽報委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協助訂定並製作樣衣。</p> <p>二、俟規格及樣衣完成後，續邀請員工及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共同檢視設計之實用性，並製作少量樣衣供同仁試穿修正，以符實際需要。俾利供臺北、臺中及高雄郵局辦理採購事宜。</p>
87	投攬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工作衡量表簡化並優化使用介面。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5 日郵字第 1050097053 號函復如下：</p> <p>一、投遞工作衡量作業目前外勤人員每日僅須填報平信秤重公斤數及掛號件數共二項。</p> <p>二、平信秤重公斤數業已委請本公司資訊處規劃秤重自動連動投遞系統，完成後投遞人員可免記錄。</p> <p>三、填報掛號件數部分，擬改採核對「掛號函件交投明細表」亦可免去投遞人員記錄之工作。</p>
88	投攬	彰化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全面暫停外勤實測與內勤工作點計畫，檢討計畫缺失，落實按時計酬，檢討員額配置標準，積極解決勞役不均。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009705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工作衡量制度現階段係為建立實測數據，主要用於瞭解每一區段正常工作量，作為管理參考工具。</p> <p>二、有關作法之爭議部分，將持續與投遞主管與外勤同仁溝通，以更精進方案了解區段負荷。</p> <p>復依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投遞工作衡量係為改善各地郵局因郵件量、投遞環境及地域特性不同，而產生之勞逸不均，人手不足等問題。對於所提具體意見，將由本公司各相關業務主管、工會代表、公司及工會推薦之員工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共同研討，取得實施共識。</p>
89	投攬	宜蘭分會	建請總公司目前在統計（投遞工作量統計表）應增列特殊原因考量核算標準。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投遞工作衡量係為改善各地郵局因郵件量、投遞環境及地域特性不同，而產生之勞逸不均，人手不足等問題。對於建議衡量作業宜納入天候（雨天、熱天）因素，將由本公司各相關業務主管、工會代表、公司及工會推薦之員工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共同研討，取得實施共識。</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0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為外包承攬人員於「農曆春節加發一個月薪津」以讓同為郵政工作同仁歡度春節。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所轄各局辦理郵件委外投遞作業，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契約範本，與自然人承攬人訂定承攬投遞契約，雙方權利義務均於契約中明訂，以保障勞動權益，合先敘明。</p> <p>二、衡酌各局與委外投遞自然人廠商係屬契約關係，依據「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除以上契約價金外，甲方(郵局)不另負擔乙方負責人及所僱工作人員之工資、保險、福利、獎金及因履約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等其他任何費用，於履約期間，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調加契約價金。承上契約規定，本建議案宜予保留。</p>
91	投攬	臺東分會	改善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表之參數設定，以便能更真實反映郵差工時工作情況。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投遞工作衡量係為改善各地郵局因郵件量、投遞環境及地域特性不同，而產生之勞逸不均，人手不足等問題。對於所提具體意見，將由本公司各相關業務主管、工會代表、公司及工會推薦之員工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共同研討，取得實施共識。</p>
92	投攬	宜蘭分會	全國各監理站交寄催繳汽、機車使用燃料費行政文書掛號郵件，經投遞 2 次無法妥投繕發郵務送達通知書時能由電腦自動帶出收件人姓名地址等招領資料(比照綜合所得稅額試算通知書)以節省人力。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郵字第 105280114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無權要求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必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供本公司使用，寄件人亦無提供收件人資料之義務。</p> <p>二、目前有部分公家機關掛號函件係由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得標承作列印封裝業務，為減輕投遞同仁開具招領單負荷經長期交涉並告知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可加速郵件之招領作業，有利收件人及早領取郵件，相關單位方勉為同意配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資料供本公司使用。致於其他非本公司承作列印封裝之郵件，要求寄件人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本公司依法無據，寄件人亦不願配合。</p> <p>三、目前本公司正研議大宗掛號函件交寄時，寄件人預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者，將依其配合項目及交寄量多寡給予適當之郵資折扣，提高大宗掛號函件寄件人配合意願，以簡化郵件招領作業，減輕投遞同仁工作負荷。</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3	投攬	嘉義分會	<p>建請總公司資訊處針對一般掛號及行政文書招領單單點多件的情形設計新的輸入及列印方式，及行政文書招領單研擬設計新的樣式，以免造成第一線投遞人員不便。</p>	<p>依據總公司105年7月5日郵字第1052803524號書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遇同一收件人有多筆掛號時，投遞系統已提供多筆清單列印功能，可將同一收件人多筆掛號列印於同一招領清單。但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規定，郵務送達通知係一件一執行命令，未張貼於門首時執行命令無效，遇有同一收件人數十張時，仍須逐一系列，投遞士須逐一簽章，投遞系統已提供登打資料重抄功能，免於重複輸入可加速編輯，同一戶通知書可預先堆疊裝訂以底件張貼。 二、現行二聯式郵務送達通知樣式，係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規定配合製作，以為善盡通知，並無資源浪費情形。另為配合規定張貼門首以為送達，各聯離形紙僅左右兩側背膠中間空留未粘貼樣式設計可簡單撕離。使用雷射印表機如經常出現夾紙、卡紙現象，請循硬體設備維修管道通報管制站報修，聯絡維護廠商到局檢修調整，以維作業順暢，為改善機器列印效益，本公司於重新採購時，已更改通知書紙張物料規格，俾利加速列(套)印。 三、有關增加招領單姓名與地址記憶功能，經評估技術可行，本公司將規劃由系統自動紀錄輸入之姓名及該姓名前一次輸入之地址各欄位資料(依區段紀錄)。投遞士於「編輯收件人」功能輸入之姓名欄位若曾輸入(僅限於本區段輸入過之資料)，則由姓名擷取前一次輸入之地址資訊自動帶入各地址欄位。 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無權要求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必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供本公司使用，寄件人亦無提供收件人資料之義務。本公司為減輕投遞同仁開具招領單負荷，經長期與國稅局交涉並告知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可加速郵件之招領作業，有利收件人及早領取郵件，該單位方勉為同意配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資料供本公司使用，並且要求本公司必須謹慎處理個資問題。致於要求其他寄件人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依法無據，寄件人亦以個資問題及商業機密為由不願配合。因應同仁需求本公司已請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針對ETC提供收件人資料案，積極密切與高工局溝通洽談中。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4	投攬	板橋分會	建請公司重新檢討快捷及包裹郵件上樓投遞之必要。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 為改善投遞同仁上樓投遞負荷，本公司已調整包裹及快捷郵件限重，投遞單位並可購置輔助上樓投遞用三輪車。至於加收上樓投遞服務費一節，將妥為研議。
95		臺北分會	建請局方增設外勤上樓投遞津貼。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7 月 5 日郵字第 1052803524 號書函復如下： 都會區快捷郵件上樓投遞比率較大，對於所增加體力負荷，宜由單位主管妥估工作量適當配置及調度人手，不宜於投遞津貼外另增加其他津貼項目。
96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公司停止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並將現有自然人承攬人改約雇人員聘用。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公司已於 103、104 年陸續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約僱人員僱用要點」第 1 點規定辦理外勤約僱人員甄選，且已有部分郵局將於 105 年 6 月辦理約僱人員甄試，另其他辦理委外投遞作業郵局，亦將持續辦理約僱人員甄試，請多鼓勵承攬人員參加從業人員招募考試，期能早日正式加入郵局服務行列。
97	投攬	彰化分會	建請協調大宗掛號郵件之寄存事宜。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5 日處郵字第 1052803469 號函復如下： 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無權要求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必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供本公司使用，寄件人亦無提供收件人資料之義務。 二、另本公司已請資訊處規劃大宗掛號函件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傳檔統一格式，提供大宗掛號函件客戶使用，未來將請各局行銷或投遞單位，洽請各地監理單位或其他大宗客戶，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以減輕投遞同仁工作負荷。
98	投攬	板橋分會	建請提升、調整外勤同仁衣服運動鞋品質及數量。	一、本會第 4 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建議中華郵政公司，在不增加服裝經費原則下，將汗衫由每年 4 件調整為每年 3 件；長袖棉毛衫由二年一件調整為二年二件。 二、另經查郵件收投人員之雨衣、襪子、皮鞋、球鞋、雨鞋、內衣、安全帽、腰帶等配備，因品項多、採購金額小，由各郵局(中心)辦理採購作業，相關建議事項，請逕向所屬郵局反映。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9	投攬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取消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背面「晚間投遞掛號函件申請書」，以避免造成無夜間投遞單位之困擾。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4 月 8 日處郵字第 1052801791 號函回復如下： 本案同意辦理，將於後續添印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時更改。
100	投攬	嘉義分會	郵務投遞輔助袋，建請採購時能符合實際使用方便性。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7 月 5 日郵字第 1052803524 號書函回復如下： 一、現階段小型肩背送信袋尺寸(m.m)：320(長)*130/170(上、下寬)*260(高)，係參採部分郵局所提建議並自 103 年送信袋採購時採用。 二、所建議恢復以前曾使用規格(長寬高 35*12*23 公分)一節，將錄案，待上開送信袋使用一段時日後，視各局之反映，於檢討修訂規格時，再一併納入考量。
101	投攬	臺北分會	堅決反對台北都會區實施混合投遞。	案關建議事項屬責任中心局權責，相關建議請向臺北責任中心局反映。
102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總公司郵務處招標採購一批機車(捷穎)，經外勤人員實際騎乘後，發現眾多問題，請總公司儘速與洽談改善，以維騎乘人員安全及投遞品質。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1 月 18 日郵字第 1050006936 號函回復如下： 一、查 104 年郵件投遞用打檔機車採購規格，除增加行車記錄器與 GPS 規格外，與近年來所訂規格大致相同，往年得標廠商(巨暘車業公司)係使用日系三陽野狼車型(排氣量 124cc)，至 104 年得標廠商(捷穎實業公司)係使用歐系車型(排氣量 149cc)，兩種車型皆合乎規範要求，合先說明。 二、建議案所反映之問題，經向捷穎實業公司轉達，該公司表示，104 年得標車種係經交通監理相關單位認證合格，使用上安全無虞，前述問題或肇因於 104 年得標車種，其排氣量較大，且相關之馬力、扭力、車輛體積等相較於前述三陽野狼車種皆為較大，投遞工作同仁初次使用該車種難免不太適應。另該公司因不諳本公司郵件投遞作業變速頻繁之特性，離合器出廠時調整不當，致生易損壞之情形，該公司已派員至各局全面檢修或換新，本公司亦將持續追蹤後續缺失改善及使用保固情形。 三、本公司年度車輛採購規範皆事先函請各局(中心)表示意見，後續亦將請各局(中心)就實務上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俾作為規格修訂之參考，以期能採購更符實用之車輛。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3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議公司採購外勤人員機車應採最有利標，而非採最低得標方式。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郵字第 1052801142 號書函復如下：</p> <p>審酌機車技術品質及相關功能之同質性較高，本公司相關車輛之採購向依採購法最低價格標，除 104 年度得標廠商所提供車輛品質及維護模式衍生爭議，刻正依合約規範督導廠商改善外，餘均尚能符合採購需求，基於年度購車汰舊換新之時效性，並期符合市場公平競爭避免衍生偏袒或排除特定廠商之疑慮，有關汽機車之採購作業得否採最有利標宜審慎評估，惟嗣後本公司將依據投遞單位使用需求，嚴謹規範廠商應設置零件通路及服務據點數量，以提升廠商售後服務並確保採購應有之品質。</p>
104	作業管理	臺東會	外勤投遞人員機車品質乙案。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郵字第 105280313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基於採購作業應符合市場公平競爭，以避免衍生偏袒或排除特定廠商之疑慮，及審酌機車技術、品質及相關功能之同質性較高，爰本公司相關車輛之採購係依採購法採最低價格標方式進行。</p> <p>二、本公司已針對 104 年採購之機車所發現問題，於 105 年機車採購前徵詢各局意見並於採購規範中補強，以期採購之機車符合各局需求。</p>
105	作業管理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車輛採購時，應以安全和便利為首要考量，不要再購買低價陽春便利性差的車輛。	<p>一、104 年度得標廠商捷穎公司所提供之機車，各局所反映之相關故障或缺失(如離合器片易燒燬及後行李架缺失等)，已依合約要求廠商全面完成換新或修正，其他之意見亦依合約規範督導廠商改善。</p> <p>二、審酌機車技術、品質及相關功能之同質性較高，本公司相關車輛之採購向依採購法採最低價格標為主，基於年度購車汰舊換新之時效性，及採購作業應符合市場公平競爭，以避免衍生偏袒或排除特定廠商之疑慮，爰有關汽機車之採購作業得否採最有利標，仍宜審慎評估。</p> <p>三、嗣後本公司將依據投遞單位使用需求，嚴謹規範廠商應設置零件通路及服務據點數量，以提升廠商售後服務，並確保採購應有之品質。</p>
106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採購攸關員工使用之器具、服裝、配件…等等」以合理標取代最低標，以維護品質與保障員工益。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5 月 13 日郵字第 1050081329 號函復如下：</p> <p>一、104 年度得標廠商捷穎公司所提供之機車，各局所反映之相關故障或缺失(如離合器片易燒燬及後行李架缺失等)，已依合約要求廠商全面完成換新或修正，其他之意見亦依合約規範督導廠商改善。</p> <p>二、審酌機車技術、品質及相關功能之同質性較高，本公司相關車輛之採購向依採購法採最低價格標為主，基於年度購車汰舊換新之時效性，及採購作業應符合市場公平競爭，以避免衍生偏袒或排除特定廠商之疑慮，爰有關汽機車之採購作業得否採最有利標，仍宜審慎評估。</p> <p>三、嗣後本公司將依據投遞單位使用需求，嚴謹規範廠商應設置零件通路及服務據點數量，以提升廠商售後服務，並確保採購應有之品質。</p>
107	作業管理	新營分會	建請總公司採購及驗收外勤摩托車時能加強其品質。	<p>一、104 年度得標廠商捷穎公司所提供之機車，各局所反映之相關故障或缺失(如離合器片易燒燬及後行李架缺失等)，已依合約要求廠商全面完成換新或修正，其他之意見亦依合約規範督導廠商改善。</p> <p>二、審酌機車技術、品質及相關功能之同質性較高，本公司相關車輛之採購向依採購法採最低價格標為主，基於年度購車汰舊換新之時效性，及採購作業應符合市場公平競爭，以避免衍生偏袒或排除特定廠商之疑慮，爰有關汽機車之採購作業得否採最有利標，仍宜審慎評估。</p> <p>三、嗣後本公司將依據投遞單位使用需求，嚴謹規範廠商應設置零件通路及服務據點數量，以提升廠商售後服務，並確保採購應有之品質。</p>
108	作業管理	臺北分會	105 年配發投遞單位，由台中市(捷穎實業有限公司)所製造之兩款機車，據外勤同仁反映如以下說明，建請總公司採購單位及廠商盡速研議改善方案。	<p>一、104 年度得標廠商捷穎公司所提供之機車，各局所反映之相關故障或缺失(如離合器片易燒燬及後行李架缺失等)，已依合約要求廠商全面完成換新或修正，其他之意見亦依合約規範督導廠商改善。</p> <p>二、審酌機車技術、品質及相關功能之同質性較高，本公司相關車輛之採購向依採購法採最低價格標為主，基於年度購車汰舊換新之時效性，及採購作業應符合市場公平競爭，以避免衍生偏袒或排除特定廠商之疑慮，爰有關汽機車之採購作業得否採最有利標，仍宜審慎評估。</p> <p>三、嗣後本公司將依據投遞單位使用需求，嚴謹規範廠商應設置零件通路及服務據點數量，以提升廠商售後服務，並確保採購應有之品質。</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9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修訂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郵政車輛之使用年限及參考里程。第(四)二輪機車(100CC以上)6年,參考里程8萬公里。內容之8萬公里刪除。	<p>依據總公司105年6月8日郵字第1052803137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汽機車使用年限係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之最低使用年限訂定(104年6月2日起新購汽機車已分別修正為8年、6年),另為免汽機車行駛公里數太少即申請報廢,爰配合訂定參考里程數,以節省公帑。</p> <p>二、另針對已屆壽年未達參考公里數之汽機車,倘具現行「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24點所訂不堪使用條件,仍可經主管查證屬實後申請報廢,未達壽年者,則可依第25點辦理。</p>
110	作業管理	桃園分會	建請投遞用機車不受使用年限5年限制,應視車況評估汰換制度,亦可節省修理費及維護投遞行車安全。	
111	作業管理	桃園分會	總公司將郵務機車之汰換調整為8萬公里,極為不合理。	
112	作業管理	彰化分會	104年度分發外勤投遞(不用換檔)機車使用性能條件不佳。	<p>依據總公司105年6月8日郵字第1052803137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所反映104年採購之速客達機車重心太高、加油口位置不妥問題,已於105年同型速客達機車採購規範予以調整改善。</p> <p>二、另反映油箱太小等問題;經查104年採購之速客達機車油箱容量5.5公升,相較於103年女用機車油箱容量2.7公升,已增加2.8公升。</p> <p>三、速客達機車與打檔機車彼此構造不同,用途稍有差異(該機車係為取代之前採購之女用機車之用),設計配備後行李箱(郵件裝置箱)以應不同使用需求。</p>
113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檢討外勤投遞用機車CPI。	<p>依據郵務處105年7月7日郵字第1052802816號函復如下：</p> <p>一、104年度得標廠商捷穎公司所提供之機車,各局所反映之相關故障或缺失(如離合器片易燒燬及後行李架缺失等),已依合約要求廠商全面完成換新或修正,其他之意見亦依合約規範督導廠商改善。</p> <p>二、本公司機車採購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無法指定廠牌,另驗收程序一向嚴謹,除路上騎乘測試相關性能外,並配合採購規範逐條驗收,以維護機車品質。</p> <p>三、為更符合投遞單位使用需求,本公司將更嚴謹規範廠商應設置零件通路及服務據點數量,以提升廠商售後服務,並確保採購應有之品質。</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4	作業管理	臺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盡速解決近來陸續更換之新型 150cc 郵務機車之相關保養及維修事宜。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7 月 5 日郵字第 1052803524 號書函復如下： 一、經電洽得標廠商捷穎公司表示，該公司相關零件及保養物品之安全存量足敷供應本公司之需求。 二、保固期間如有重大故障排除及維修問題可電請該公司處理。 三、保固期滿後，相關重大故障及維修事宜可就近送請與該公司有契約關係之機車行處理，倘仍無法解決之重大故障或相關零件短缺事宜，亦可直接電請該公司協助。
115	作業管理	宜蘭分會	建請有偏遠路段混投市外區段購買高速胎與補胎包工具組。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5 日處郵字第 1052803469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投遞用機車使用高速胎由來已久，騎乘期間若遭異物刺破不宜拔除，應緩慢騎至附近機車行修理，如嚴重漏氣或故障可依規定報備後商請廠商至現場修理。 二、為配合混投需要，各使用單位如有需求可自行購置使用。 三、有關補胎教學部分錄案研議。
116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新購的四輪小型車(總重量 3.5 噸以下)，由手排車改為自排車，以利新進投遞人員駕駛，提高投遞效能。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郵字第 1052803137 號書函復如下： 本公司各投遞單位現行使用之投遞用或收攬用廂型車，目前坊間並無同類型之自排車可供採購，惟為考量新進同仁持用自排駕照之開車習慣，除持續作市場訪查外，並已電洽相關廠商配合本公司使用單位需求開發自排車。
117	作業管理	臺中分會	建請郵局標購郵務車及包裹車時，能以自排車為主，以利投遞人員使用。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郵字第 1052803137 號書函復如下： 公務車輛發生事故時，其處理程序請參閱本公司內網：共通文件→郵務處各類文件→郵遞業務類文件→郵件處理作業手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作法→郵政車輛車禍事故處理程序。
118	作業管理	基隆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研擬訂定外勤同仁執行公務期間發生公務車輛受損之處理程序流程。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郵字第 1052803137 號書函復如下： 公務車輛發生事故時，其處理程序請參閱本公司內網：共通文件→郵務處各類文件→郵遞業務類文件→郵件處理作業手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作法→郵政車輛車禍事故處理程序。
119	作業管理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車輛加裝配備時，以安全為主要考量，加裝之配備如影響行車安全，應立即改善。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郵字第 1052803137 號書函復如下： 所反映「新車一輛安裝行車記錄器後視鏡體積龐大，影響視線有安全虞慮」一節，因尚無其他郵局反映類似情形，貴局於車輛使用中若發現有影響行車安全之問題，請向貴局車務人員反映，俾洽相關廠商前往了解處理。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20	作業管理	宜蘭分會	建請全面添購行車紀錄器，以增進同仁執勤安全。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5 日處郵字第 1052803469 號函復如下： 本公司前已於各局 2600 餘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含 GPS)，將續研議推廣方式，以維護同仁行車安全。
121	作業管理	臺北中心分會	建請簡化國際出口郵袋及停止使用鉛誌。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郵字第 1052803137 號書函復如下： 一、封發出口郵件使用之郵袋，袋身印有中文、法文「中華民國郵政」字樣者為專供發往世界各國使用，對外代表國家，不宜更動；至於印有「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字樣者為專供發往大陸地區使用，相關用字係依雙方簽署協議後認定之格式印製，不宜任意更改。 二、現行各式出口郵件使用之郵袋，已備有多種不同之尺寸可依實際尺寸及重量選擇合適者使用。 三、另建議廢除使用鉛誌部分，本公司正研議逐步引進金屬封扣以替代使用。
122	作業管理	嘉義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外勤、司機人員，全額補助第三人責任險。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7 月 5 日郵字第 1052803524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現有郵用車輛除強制險外，尚加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保險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相關保額亦自 100 年起調高，另 103 年起小特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亦再度調整。 二、另本公司訂有「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超過強制險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部分，亦可依該要點申請補助，最高額度為 250 萬元。 三、審酌近年有關意外事故之實際理賠總額及考量相關任意險保額已有配合提高，且本公司亦有相關之補助規定，案關建議已錄案並視實際需要再作檢討調整。
123	作業管理	花蓮分會	花蓮郵局委外東線(往返花東)自辦運輸 601-603 車次，沿途交接郵件扣鎖方式，建請比照 605-606 車次辦理。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 一、依照本公司委外運輸契約範本第六條略以…郵件之交運接收，應於郵件裝妥後會同甲方相關人員上鎖或黏貼封條或加封扣。惟如係委外人員自行在局外(如機場、高速公路交流道旁)交接郵件，或 1 人郵局，無法會同於車門上鎖或加封扣者，可就實務報單位主管同意後，免予辦理封扣。 二、本案請報由花蓮郵局就作業模式、安全控管作整體考量，並依權責於合約中明訂，以為遵循。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24	作業管理	臺南分會	建請加強督導郵件處理之作業流程，減少郵件的不當損害，以維郵譽。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防止郵件破損，須賴收封運投各作業環節共同努力，本公司郵運秘書於查視各局（中心）時，均配合加強查核各實際作業單位錄影監控作業，以督導各局（中心）落實執行。 二、為防範郵件破損，並明確區分快捷及包裹收投過程破損責任，收寄、封發、運輸及投遞各環節工作人員應切實檢核各類郵件是否破損，發現快捷或包裹郵件有毀損情形者，應追究內部處理人員責任或以回溯方式追查責任，並依實際情況向上游單位繕發驗單，未依規定繕發驗單者，則需承擔破損責任。 三、鑑於郵件經收、封、運、投各作業環節接續處理，內裝脆弱性質物品者，於運送過程中受損，不易由包裝外觀認定，立即釐清責任歸屬有實際困難，除發現或接獲反映單位，研判係於其他處理單位發生者，移請該單位處理外，其餘概由收寄郵局負責補償。 四、相關補償責任及作業規定，本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26 日郵字第 0992802774 號函已有明確規定。
125	作業管理	基隆分會	建請各類郵件，由海關查驗出內有違禁品（毒品）時，應交由查驗單位專案處理，而非交由投遞同仁與執法單位共同進行投遞與緝捕工作。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本案郵務處刻正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研擬邀集郵務主管、政風處及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等相關人員研商適法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各局遵循辦理。</p>
126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客戶委由電子函件股交寄之掛號函件（如遠通 ETC、國稅局補稅單、監理所燃料稅單、國道罰單等等），比照 104 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將收件人姓名住址連結以節省後續外勤人員返局後作業時間。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無權要求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必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供本公司使用，寄件人亦無提供收件人資料之義務。 二、目前本公司已請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對於該科承作大宗掛號函件客戶進行溝通，請寄件人預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以簡化郵件招領作業。 三、另本公司正規劃大宗掛號函件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傳檔統一格式，提供大宗掛號函件客戶使用，未來將請各局行銷或投遞單位，洽請各地監理單位或其他大宗客戶使用，以減輕投遞同仁工作負荷。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27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加速郵資調漲作業，並重新檢討大宗折扣與議價辦法。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鑑於函件基本郵資調整影響民生經濟甚大，本公司將在兼顧人民通信權益、物價水準穩定下，審慎研議。此外，規劃過程中，將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充分協調溝通後，再行提出資費調整方案。</p> <p>二、本案保留。</p>
128	業務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嚴格管控大宗郵件之交寄條件及郵資折扣，以減少郵務虧損。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6 月 22 日回復如下：</p> <p>一、為避免大宗 DM 郵件量偶在同一尖峰時段湧入，致使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力短期內負擔大幅增加，並影響普通函件投遞品質之情事，本公司為此與客戶或其協力印刷廠商保持連繫及密切溝通，切實預先掌握各客戶交寄大宗 DM 郵件之時間、數量、型式等，俾利各投遞單位適時依郵件增加情況，彈性加派人手妥善處理。</p> <p>二、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和電子通訊普及，函件交寄量已呈減少趨勢，大宗 DM 郵件透過郵政遞送，尚有不易被網路廣告取代之存在價值，故各國郵政近來皆加強本項業務之推展。由於 DM 郵件類別係屬印刷物，非本公司專營權範圍，本公司前 10 大 DM 客戶交寄量占本公司國內函件交寄量逾 10%，對本公司業績之貢獻顯著。為確保郵件普及化服務之經濟規模量，僅能藉由提供適度郵費折讓因應。</p> <p>三、惟近 3 年來，本公司力行限縮郵費折讓政策下，除提高大宗 DM 郵件平均單價來合理反映成本外，對 DM 郵件交寄量亦達到以價制量效果，交寄量已漸下滑，有助於舒緩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負荷。然民營遞送業者上大郵通並未消失，而是變更經營模式改以其他名稱營運，又大宗 DM 郵件客戶為民營遞送業者競攬對象，倘客戶流失，民營遞送業者不但可大幅提升郵件收寄量，加速壯大發展，進而侵蝕其餘非專營印刷品類郵件，甚至搶攬專營權郵件，本公司競爭壓力將有增無減。未來本公司將衡酌市場競爭態勢及作業成本等因素，逐案檢討 DM 折扣幅度，兼顧提昇營運效益與持續減輕郵務人員之工作負荷。</p>
129	業務	臺北分會	窗口登錄存證費，程式已修改加入寄件人姓名、地址及收件人姓名、重覆工作浪費人力。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刻正簽報修正「存證信函處理須知」相關規定，待簽報完成即發函取消「收寄存證信函登記簿」之登記作業。</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30	業務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降低大宗郵件折扣率及制定大宗郵件之書寫標準、格式、粘貼。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客戶交寄大宗 DM 郵件，其尺寸大小、格式、黏貼方式，只要符合營業規章規定者，本公司尚難拒絕收寄或加以限制。惟，郵件倘不便於投遞者，本公司接獲反映後，將請相關通報局行銷單位派員拜訪客戶，尋求改善方法。大宗客戶議價案將每年逐一通報，針對未配合本公司作業需求的客戶，予以檢討適度調降折扣率。</p> <p>二、本公司 104 年度國內函件營運量較 103 年度衰退逾 5%，大宗 DM 印刷物占函件收寄量約 10%，該類郵件應非主要工作量來源。</p> <p>三、倘客戶交寄大宗郵件時，依照分區捆紮折扣要求，本公司得以免除郵票製作成本，收、封、運、投各流程作業成本，亦可大幅降低，將成客、我雙贏局面。且依 3 十 2 碼分區、路順編排，粗分，細分作業時間之節省，當可有效降低郵務士工作量，本案錄案研議。</p>
131	業務	臺南分會	為配合政府最新勞工工時政策，與郵資即將調漲及郵政公司營收發展，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改革限時與快捷郵件。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 104 年度限時掛號函件收寄量為 2,332 萬件；限時平常函件收寄量為 4,092 萬件，合計 6,424 萬件，於公告時效內之妥投率達 99% 以上，服務品質獲得用郵客戶肯定。鑑於限時函件整體遞送時效較優，且提供週末遞送服務，與普通函件市場定位有所區隔，在民眾及行業對本項業務仍有一定需求下，現階段尚不宜貿然停辦。</p> <p>二、各等郵局星期假日之限時郵件應交由何單位投遞，係各局權限，應綜合考量郵件量、郵遞時效及值班人力需求等，妥適安排作業單位，俾符合實務，並提升人力運用效率。</p> <p>三、本公司快捷郵件係以最速方式處理，並於約定時間內送達，若時效區分級距，將衍生快捷投遞班次、人員調配及時效控管困擾及無效率情事發生。</p> <p>四、本公司各類郵件時效區隔，於限時、包裹、快郵件整合案中已明定時效標準，並有全套郵件處理機制設計。郵件資費亦已考量時效、重量、尺寸等訂定，用郵顧客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使用。</p> <p>五、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32	業務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全面修正以虧損換取業績的便利包政策。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便利包歸類「普通掛號函件」，因國內普通掛號小包成長率係本公司年度工作考成重要指標，為免影響公司績效及員工考成獎金發放，不宜貿然廢止便利包業務。</p> <p>二、本公司已先開放一般便利袋(bag1)交寄一般掛號小包，導引民眾從 3 號便利包改使用一般便利袋，以減少同仁負荷。</p> <p>三、有關 3 號便利包業務，須考量整體營收、投遞、績效影響，刻正評估產品定位中，本案錄案研議。</p>
133	業務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要求各責任中心於招攬大賣場DM或其他大宗郵件時，其格式應予統一，地址須要求連號，單件重量應該限制並注意分揀作業，以利外勤投遞工作並降低投遞之危險性。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客戶交寄大宗 DM 郵件，其收寄件人之地址書寫、尺寸大小及單件重量只要符合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者，無論是否為標準信封大小，地址是否連號一概不得拒絕收寄或加以限制，其他國家亦同。每家大宗 DM 郵件客戶行銷策略不同，發行 DM 之廣告內容及篇幅，亦盡不同。單件重量及規格尚難達成限制與一致化之理想。惟目前已請相關通報責任中心企劃(營業)行銷科派員拜訪客戶，就郵件尺寸大小洽談相關改善事宜。</p> <p>二、已請各責任中心企劃(營業)行銷科派員拜訪有關大賣場、金融壽險及電信業等大宗郵件客戶，洽請配合按 3+2 碼郵遞區號分區捆紮辦理郵件交寄，並衡量專案議價內容，給予合適郵資折扣。倘無意願配合者，酌減其郵資折扣。</p> <p>三、有關分揀人員於作業時，將同一規格之郵件置於同一框內。郵件上車時，同一區段之箱框應放入同一籃車一節。屬貴局委外作業細節，實務作業多年，如欲作業順遂，請逕洽貴局郵務單位主管研議實際可行作法。</p>
134	業務	彰化分會	建請業會共同推動從立法面廢除虧損的限時郵件業務，並提高附回執/附送達證書雙掛號郵件資費至 1.5 倍。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 104 年度限時掛號函件收寄量為 2,332 萬件；限時平常函件收寄量為 4,092 萬件，合計 6,424 萬件，於公告時效內之妥投率達 99%以上，服務品質獲得用郵客戶肯定。鑑於限時函件整體遞送時效較優，且提供週末遞送服務，與普通函件市場定位有所區隔，在民眾及行業對本項業務仍有一定需求下，現階段尚不宜貿然停辦。</p> <p>二、另針對回執費，本公司尚在研議調整方案中。</p> <p>三、本案部分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35	業務	臺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限本人親收」業務，加收適當資費。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郵件處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國際掛號函件得依寄件人之申請，限定投交收件人本人親收。前項函件，除應加付投交收件人親收之資費外，其封面並應用國際郵務通用之法文或英文註明「投交收件人親收」字樣。</p> <p>二、對於國內掛號郵件之收領，悉依同規則第 48 條規定，掛號郵件應由收件人、代收人、代理人、同居家屬或收件地址之接收郵件人員、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p> <p>三、參照上二、規定，對於行政機關交寄之行政文書郵件，應依「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相關送達方式（一般、補充、留置、寄存），辦理，如遇寄件機關承辦人要求指定按一般方式（即本人收領）送達時，應依前述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婉釋說明，郵局係依法辦理補充送達（交由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收領），於法有據。本案建議國內掛號郵件辦理「限本人親收」業務，加收適當資費一節，基於投遞掛號郵件時效、有權收領人規定及投遞便捷性等因素考量，宜予保留。</p>
136	業務	三重分會	建請取消「限時郵件」，限時郵件服務少部份客戶，沒有經濟效益，造成郵政虧損。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 104 年度限時掛號函件收寄量為 2,332 萬件；限時平常函件收寄量為 4,092 萬件，合計 6,424 萬件，於公告時效內之妥投率達 99% 以上，服務品質獲得用郵客戶肯定。</p> <p>二、鑑於限時函件整體遞送時效較優，且提供週末遞送服務，與普通函件市場定位有所區隔，在民眾及行業對本項業務仍有一定需求下，現階段尚不宜貿然停辦。</p> <p>三、本公司將朝維持公告時效承諾，落實各類郵件時效區隔方向努力。並賡續檢討限時郵件投遞作業流程，按郵件量增減趨勢合理調整作業方式及服務區域。</p> <p>四、本案保留。</p>
137	業務	高雄分會	建請局方調整選舉文宣收件截止日提前至選舉前 7 日。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一、現行規定國內普通函件郵遞時效第 2、3 日投遞，普通大宗印刷物至遲於 5 個工作天內投遞。</p> <p>二、選舉郵件為習慣用語，本公司並無此郵件種類。日後有關選舉文宣，普通郵件截郵時間，將以投票日前 5 個工作天規劃辦理，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38	業務	桃園分會	建請 1、2、3 號便利包上增打透氣孔，減少投遞困擾。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便利包採用具有不透光、防水、耐重、防塵汙特性的破壞袋，確保用郵客戶交寄物品的保密性、安全性。業界破壞袋亦使用相同特性規格。 二、袋口完全反摺後將膠條黏貼於袋上，仍有部分未完全黏死的空間，空氣仍可排出，且增加透氣孔將導致印製成本增加，本案保留。
139	業務	臺中分會	建請郵局停售 3 號、2 號大型便利包。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 2 號便利包(限重 1 公斤)與一般便利袋(bag1)、長形便利箱(box1)尺寸幾為相等，惟，便利箱限重為 20 公斤，相較之下，便利包更符合本公司成本效益，且投遞同仁工作負荷較輕。故，2 號便利包不宜貿然停售。 二、本公司已先開放一般便利袋(bag1)交寄一般掛號小包，導引民眾從 3 號便利包改使用一般便利袋，以減少同仁負荷。 三、有關 3 號便利包業務，須考量整體營收、投遞、績效影響，刻正評估產品定位中，本案錄案研議。
140	物流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擬提高 Pchome 郵件業務資費，郵資資費在議價折讓之後不應只介於 60 元至 80 元之間。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快捷郵件相當比例業務屬競爭性業務，經訪查民營宅配業者牌告價格雖為 120 元，惟對於契約客戶則另提供優惠價，本公司若率然提高資費恐造成該大宗客源流失，且快捷郵件營運量攸關本公司工作考成績效評核及員工工作權，相關資費調整仍需審慎評估。 二、至於建議策略聯盟乙節，研析恐有涉及聯合壟斷之疑慮，暫不宜貿然採行。
141	物流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全面提高包裹郵資，加強運輸服務，並改採重量限制和尺寸並行制度。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 一、目前窗口收寄採重量計費；上門收件則以尺寸計費，的確存在計價盲點，後續將研議比照國際郵包依實際重量與材積尺寸孰重採計模式之可行性。 二、另在東部郵件運輸效能方面確有精進空間，後續將優化封運作業流程，俾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142	物流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離島郵資，現行加收離島資費由 20 元增至 100。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復如下： 近年來，離島運輸成本逐年增加，在業務經營上確實有檢討空間，惟離島立法委員長期關注，並強力主張離島資源相對弱勢，要求本公司應給予支持，故為照顧離島民眾，並考量收寄件數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有限，目前暫維持現制，後續將積極與立委溝通，並俟適當時機研議調整合理資費標準。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3	物流	新竹分會	建請總公司儘速實施「包裹限重 20 公斤」之政策，以降低員工職業傷害，提升員工工作品質。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6 月 16 日處郵字第 1052803152 號函回復如下： 為改善勞工工作條件，降低員工職業傷害風險，公司已於本(105)年 5 月 2 日調整國內包裹重量限制調降至 20 公斤及尺寸限制縮至長寬高合計不逾 150 公分。
144	物流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便利箱 1—5 號箱，各設定合理重量範圍。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郵字第 1052803152 號書函回復如下： 本公司已於本(105)年 5 月 2 日起，將包裹(便利箱)每件重量限制為不超過 20 公斤。例外規定：包裹內容物屬不可分裝者，得彈性放寬重量至每件限重 30 公斤。(請參閱 105 年 3 月 30 日郵字第 1052801676 號函)旨述郵件內容物為金屬，倘為可分裝者，依規定逾 20 公斤須分開包裝交寄，應已能有效減緩同仁負擔，本案保留。
145	物流	宜蘭分會	建請總公司重新製作便利箱時，可增加把手、提帶、及印製重物貼圖等設計，以維護同仁執勤安全。	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回復如下： 一、便利箱樣式之設計須斟酌車輛裝載量最適利用，以降低郵件處理及運輸成本。倘增加把手、提帶，使材積變大，更不利於堆疊，將徒增運輸、攜投成本。 二、現行便利箱限重為 20 公斤，倘把手、提帶不堪負荷，造成包裹掉落，將危及同仁安全，且使便利箱製作成本提高，本案保留。
146	物流	臺北分會	假日的快捷郵件應數量管控，招攬網購郵件時，應考量所招攬郵件的重量，以減輕上樓投遞同仁的辛勞。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7 月 5 日郵字第 1052803524 號書函回復如下： 一、關於快捷郵件量之管控，經查本公司國內快捷郵件業務量約 68%來自網購平臺，而網購平臺係 24 小時下單，無法精確掌控其交寄量，並須於時效內妥投，致假日不易安排人手，將與網購平臺溝通協調截郵時刻，透過及時資訊交換，分析並提供各投遞局之隔日郵件量，俾利妥為調配人手，以減輕投遞員工負擔。 二、關於郵件重量，本公司國內快捷郵件現行重量限制為 20 公斤，與 86%通郵國(196 國)規定一致，與國內各主要民營宅配業者之重量限制亦相同，衡酌本業務為競爭性業務，若再縮減重量限制，將降低本公司國內快捷業務競爭力，導致大宗客源流失，進而促使國內快捷郵件大幅減少，最終恐影響基層投遞員工之工作權，故綜合外部競爭情勢及內部穩健營運考量，現階段仍以維持 20 公斤限重規定為宜。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7	物流	臺北分會	建請局方盡速招商印發便利包貼紙，以利窗口人員收寄使用。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現行便利包業務並無貼紙供應之機制，本公司為提昇便利包使用之便利性，協助窗口之作業，特別製作自黏式貼紙供窗口同仁試用。經窗口同仁試用反應，已作二次修改並放大尺寸，目前第三版試辦中，近日將徵詢各局第三版貼紙之意見再行規畫後續採購作業，本案錄案研議。</p>
148	物流	臺北分會	便利包容易裂開且材質不易書寫。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7 月 5 日郵字第 105280352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目前郵局便利包包材系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每批廠驗時得標廠商須提出政府檢驗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之檢驗機構所認證之品質證明。有關所述便利包容易裂開情形，應屬個案，本公司已請承製廠商善加注意品管，同時加強廠驗工作。</p> <p>二、便利包業務目前並無供應貼紙之機制，本公司為解決窗口需求，特轉用業宣費試作貼紙供窗口同仁試用。經窗口同仁試用反映，於第二次試辦時已作部份修改，並放大貼紙尺寸。目前進行第三次提供窗口試用，近日已在徵詢各局對第三版試用貼紙之意見，俟相關意見整理分析後，再行規劃後續作業。</p>
149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將存證信函資費有出現 0.5 元的郵資在電腦程式中自動刪除。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郵字第 105280114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同仁可先禮貌詢問客戶是否需要搭配空自信封一枚 0.5 元，倘客戶拒絕搭配購買者應一律找零。</p> <p>二、支局郵務窗口必須準備 5 角硬幣以供找零，5 角硬幣由各責任中心局出納科接洽當地協繳款往來銀行，請銀行協助向其往來客戶收集，以供各支局備用找零。</p> <p>三、因目前 5 角硬幣仍為法定貨幣，客戶拿 2 枚或多枚 5 角硬幣至窗口要求購買票品或兌換者，同仁應接受購買或兌換不得拒絕。</p> <p>四、各支局 5 角硬幣僅能找零使用，不得對外提供兌換，支局倘有較多之 5 角硬幣者，應退回各局出納科集中調度，轉交其他需要之支局備用。</p> <p>五、綜上所述郵資尾數 0.5 元找零問題尚非難以解決，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50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各級郵局收寄超重、超尺寸國內包裹，收寄人員、郵務專員、股長、經理各記申誡 1 次，通函如附件，已引發員工強烈反彈。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郵字第 105280114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鑒於基層投遞人員頻頻反映各級郵局收寄超重、超尺寸國內包裹，造成郵件處理與投遞上的困擾及負擔，本公司多年來雖一再函令重申亦未見改善，為杜絕此一情事，不得不頒布相關懲處規定。</p> <p>二、本案實施以來，違規收寄情形已大幅改善，亦未有員工受到懲處情形，顯已發揮警惕效果，後續本公司將再持續追蹤觀察實施綜效，作為檢討調整參據。</p>
151	通路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與各政府行政機關協商，送達證書能比照回執格式統一由郵局製作。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5 日處郵字第 1052803469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p> <p>(一) 交送達之機關。</p> <p>(二) 應受送達人。</p> <p>(三) 應送達文書之名稱。</p> <p>(四) 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p> <p>(五) 送達方法。</p> <p>二、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款規定，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一) 交送達之法院。(二) 應受送達人。(三) 應送達之文書。(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五) 送達方法。</p> <p>三、另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與上二、規定相同。</p> <p>四、綜上規定，對於訴訟文書及行政文書之送達證書，有法定格式且須由寄件機關製作。本案建議送達證書比照回執格式統一由郵局製作係於法不合，應予保留。</p>
152	通路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自印郵務送達證書，按規定回執聯不應黏實，以利郵務人員工作之便利。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5 日處郵字第 1052803469 號函復如下：</p> <p>一、所建議送達證書黏貼一節，據查現行大宗自印之送達證書，多為交通監理或稅務機關，其案關郵件多以列印封裝高速機器壓封製作成郵簡形式，本公司於其申請自印郵簡時，業已要求該等郵簡第四聯（送達證書聯）應一邊不壓封，俾利投遞時撕回該聯。</p> <p>二、各投遞單位如發現前開郵件仍四邊皆壓封者，請轉知該收寄郵局或其管轄郵局之行銷（營業行銷）單位，商洽寄件配合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53	通路	臺中分會	建請郵局改善大宗掛號條碼脫落問題。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5 日處郵字第 1052803469 號函復如下：</p> <p>本公司各類掛號條碼標籤(含大宗掛號條碼)均由各等郵局勞安科負責採購(每年 1 次)，各局於驗收時倘依招標規範抽驗紙張之黏著度及其印製品質，應足以牢貼於郵件封面而不致脫落。另為避免掛號條碼標籤因存放過久，導致黏性不足，各局於採購前應確實預估 1 年之使用量，以維其黏著度。</p>
154	通路	板橋分會	建請宣導營業窗口收寄包裹時，不可過度承諾包裹郵遞時效，俾免造成客訴。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案關建議，將俟其他發函時機重申營業窗口收寄包裹，不可過度承諾郵遞時效，俾免客訴。</p>
155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取消 3 號便利包郵件業務。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已先開放一般便利袋(bag1)交寄一般掛號小包，導引民眾從 3 號便利包改使用一般便利袋，以減少同仁負荷。</p> <p>二、有關 3 號便利包業務，須考量整體營收、投遞、績效影響，刻正評估產品定位中，本案錄案研議。</p>
156	通路	臺北分會	建請相關權責單位，審慎評估部分「郵政代辦所」之必要性。尤以郵局營業據點(支局)方圓 1~2Km 距離之「郵政代辦所」，為第一優先評估對象。	<p>依據總公司 105 年 7 月 5 日郵字第 105280352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郵政代辦所之設置，除可彌補偏遠地區郵政服務之不足，落實郵政普及化之任務外，對於本公司營業時間延長及疏解窗口尖峰時段用郵人潮，有相當助益。且收寄郵件酬金較窗口收寄成本相對低廉，如能將零星掛號郵件或小大宗(5 件以下)之掛號郵件引導至郵政代辦所交寄，對於郵政整體利益提升，應有相當助益。</p> <p>二、郵政代辦所之設置，係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或客戶向各地管轄郵局申請經評估認為有設置必要時，始予設置並非任何客戶申請，即同意設置郵政代辦所。</p> <p>三、關於郵政代辦所設置，本公司目前並未核配設置目標，對於郵政代辦所新設或契約期滿之續約，由各局依業務需要本於職權自行決定。</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57	通路	臺北分會	郵件因不能明確究責之原因破損毀壞，各單位推託卸責，有傷郵政信譽。	依據總公司105年7月5日郵字第1052803524號書函復如下： 一、有關郵件於處理過程發現毀損情形，相關責任釐清及補償規定，請參照本公司99年7月26日郵字第0992802774號函。 二、依上函說明五(一)後段，對於責任無法釐清者，除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者，得由收件人所在地郵局(中心)辦理外，餘均由收寄郵局(中心)辦理。
158	電子商務	基隆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勿要求同仁推銷郵政代售商品，以提高窗口服務品質。	依據郵務處105年7月5日處郵字第1052803469號函復如下： 為鼓勵各局推展郵政網購業務(含代售業務及郵政商城)，本公司於105年2月15日以郵字第10528000620號函頒獎勵辦法，凡各級郵局有推展網購業務者，即核發業務宣導費以資鼓勵，倘未達成目標者亦未有任何處罰措施，並無強迫員工推銷代售商品之情事。
159	服裝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及調查窗口冬季制服「員工滿意度」及缺失，以作下次改進的依據。	依據郵務處105年7月5日處郵字第1052803469號函復如下： 目前本公司窗口制服換發新款式時，曾經專業廠商設計，總公司、各責任中心局及工會代表初選後，續經全體窗口同仁「多數決」票選結果再辦理。採購前相關員工意見會列入參考，女性窗口人員冬季制服上衣有關變更建議列入研議。
160	服裝	桃園分會	今年女性冬季制服量身時尺寸尚準，但裁製時尺寸稍縮小，且洗衣後嚴重縮水，故建請女性上衣加發一件。	依據郵務處105年7月5日處郵字第1052803469號函復如下： 104年女性窗口人員冬季制服淺紫色上衣材質為100%純棉皺摺布(非平織布)，已於104年9月1日以緊急通告第2060號特別通知洗滌方式，囿於制服預算有限，歉難配合加發。
161	服裝	臺中分會	建請改善窗口女性制服的材質。	依據郵務處105年7月5日處郵字第1052803469號函復如下： 104年女性窗口人員冬季制服淺紫色上衣材質為100%純棉皺摺布(非平織布)，因布料特性不同，穿著較襯衫具舒適感，有關加強女性制服美觀建議，列入下次採購參考。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62	服裝	宜蘭分會	建請總公司比照冬季防風外套模式，統一採購外勤投遞人員雨衣，以提高品質符合基層需求。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一、對於外勤雨衣採購部分，依據本公司「郵政外勤人員服裝管理要點」第 2 條規定，由各責任中心局〈郵件處理中心〉自行採購。</p> <p>二、本公司考量外勤人員雨衣褲預算自 103 年起已大幅提升為每套 3,500 元，為利採購品質較優之產品，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奉准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簡稱紡研所）研訂雨衣布料規格及款式設計，未來提供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郵局及協助鄰近責任中心局（業經奉核，按改制前北、中、南區管理局所轄範圍）採購 106 年度外勤人員雨衣之參據。</p> <p>三、雨衣布料規格及款式，「紡研所」刻正研訂中，俟該所完成訂定及款式設計後，將依所訂規格及款式，委請雨衣縫製廠商訂做雨衣布料並製作少量樣衣供同仁試穿，俾利實測並作為修正規格及製作定版樣衣之參考，以符合外勤人員實用與穿著舒適等功能需求。</p>
163	服裝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現行發放投遞同仁雨鞋改為塑膠布希鞋。	<p>依據郵務處 105 年 7 月 7 日郵字第 1052802816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本公司「郵政外勤人員服裝管理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制服由總公司統籌採購布料，由各責任中心局〈郵件處理中心〉，依照規定式樣及所需尺碼，就地招商縫製，其餘各項裝備亦由各責任中心局〈郵件處理中心〉自行採購，合先敘明。</p> <p>二、參酌上一、規定，外勤人員配發之雨鞋係由各等郵局自行辦理採購事宜。本案請貴局審酌實務需要，在能兼顧配備功能一致性及符合規定前提下評估辦理。</p>
164	服裝	宜蘭分會	建請外勤郵務士工作鞋由投遞局當地採購。	<p>類似建議案依據郵務處 104 年 6 月 18 日處郵字第 1042803352 號函復如下：</p> <p>一、外勤人員球鞋、皮鞋係由各責任中心局依據服裝單價預算金額統一辦理採購。</p> <p>二、如各局對於工作性質特殊有穿著安全鞋需求之同仁，郵務單位主管得簽請各局主管同意後，由各局自行採購供需求同仁穿用。</p>
165	服裝	宜蘭分會	建請接觸籃車人員配置鋼頭鞋。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66	服裝	臺北分會	新制服問題眾多，後續抱怨和討論已無法改變現狀。	<p>依據總公司105年7月5日郵字第1052803524號書函復如下：</p> <p>一、105年度外勤人員制服布料，係委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在有限制服預算金額內，設計具透氣、吸濕排汗、抗強拉力、防皺、抗磨損及抗起毬性等功能性較佳之布料材質規格。</p> <p>二、105年外勤人員夏季制服款式，本公司已參酌中華郵政工會彙整各局外勤人員對於夏季制服之改善意見，並委請專業服裝公司設計，設計過程並經中華郵政工會推薦該會「外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邀請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郵局關心服裝議題之員工代表20餘人共同參與設計會議，並經全體與會人員表決通過，以應實務需求。</p> <p>三、外勤人員制服款式有其一致性，對於服裝款式設計，將廣納同仁意見並列入未來設計參考。</p>
167	服裝	臺北分會	內外勤制服應由全體會員表決。	<p>依據總公司105年7月5日郵字第1052803524號書函復如下：</p> <p>一、105年度外勤人員制服布料，係委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在有限制服預算金額內，設計具透氣、吸濕排汗、抗強拉力、防皺、抗磨損及抗起毬性等功能性較佳之布料材質規格。</p> <p>二、105年外勤人員夏季制服款式，本公司已參酌中華郵政工會彙整各局外勤人員對於夏季制服之改善意見，並委請專業服裝公司設計，設計過程並經中華郵政工會推薦該會「外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邀請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郵局關心服裝議題之員工代表20餘人共同參與設計會議，並經全體與會人員表決通過，以應實務需求。</p> <p>三、外勤人員制服款式有其一致性，對於服裝款式設計，將廣納同仁意見並列入未來設計參考。</p>
168	服裝	臺北分會	建請局方提高稽查人員洗衣費。	<p>依據總公司105年7月5日郵字第1052803524號書函復如下：</p> <p>104年度起配發之郵務稽查冬、夏季制服，其布料材質之成分均為聚酯纖維55%、毛料為45%，皆適於濕水洗，無需乾洗，本建議案宜予保留。</p>
169	服裝	高雄分會	建請改善外勤制服，如不合身時，修改方式。	<p>外勤制服之縫製，係各責任中心局自行招標，有關建議事項請洽高雄責任中心局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70	服裝	臺北中心分會	建請外勤收投人員夏季內衣換成涼感衣，冬季內衣換成保暖衣。	經查郵件收投人員之雨衣、襪子、皮鞋、球鞋、雨鞋、內衣、安全帽、腰帶等配備，因品項多、採購金額小，由各郵局(中心)辦理採購作業，相關建議事項，請逕向所屬郵局反映。
171	服裝	臺北分會	有關 104 年局方配發之外勤雨衣滲水一案，經由當時任台北郵局薛副理特於 104 年 04 月 14 日召開(外勤人員新購雨衣防水測試會議)再次提案。	
(三) 儲匯類				
172	VISA	臺北分會	建請局方 VISA 金融卡可以在全聯福利中心消費。	依據儲匯處 105 年 2 月 16 日處儲字第 1051000169 號函復如下： 有關建議本公司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俾利消費者使用郵政 VISA 金融卡至該店消費一節，經洽詢該公司因其營運策略考量，目前僅接受中國信託與台新銀行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尚難與本公司辦理合作事宜。
173	VISA	桃園分會	建請員工出國團費刷郵政 VISA 卡時，比照銀行刷卡方式有保險理賠，增加員工刷 VISA 卡意願。	依據儲匯處 105 年 5 月 19 日處儲字第 1051001879 號函復如下： 一、因目前市場尚無僅針對 Debit 卡設計之綜合保險單，且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發卡量大，辦理本項保險費用極高。鑑於本公司目前僅能辦理發卡業務，利潤微薄，如再提供是項免費保險，恐不敷成本。 二、本公司為國營公司，需受審計部監督，如僅就員工提供特別優惠，恐有未妥。 三、本案基於上述考量，不宜採行。
174	VISA	臺中分會	建請上級針對 Visa 金融卡之加油自助刷卡金額，改為加多少錢則扣押多少錢，勿定額一律扣押壹仟伍佰元，以避免造成窗口作業之困擾，並減少顧客客訴情形之發生。	依據儲匯處 105 年 5 月 19 日處儲字第 1051001879 號函復如下： 一、VISA 金融卡自助加油交易屬特殊授權交易，為免消費爭議，本公司於全球資訊網及「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均有說明，持卡人於無人服務之自助加油機插入 VISA 卡後，於尚未取用加油槍加油前，因加油機已先傳來請求圈存訊息，且加油完畢並未再次傳送實際加油金額，故本公司於其請求圈存當下僅得暫以平均加油金額 1,500 元圈存，俟收單銀行請款時，再依實際加油金額解圈扣款，為免影響持卡人資金之調度與運用，於系統尚未解圈前，如接獲持卡人反映，本公司另提供人工解圈服務。 二、有關建議取消自助加油刷卡服務一節，考量自助加油機日益普及，如本公司 VISA 金融卡無法使用，恐導致更多客訴，不宜採行。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75	ATM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是否考量在非營業時間，將自動提款機的補鈔或排障等工作委由保全公司來辦理。	<p>依據儲匯處 105 年 6 月 8 日處儲字第 1051001930A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自動櫃員機(以下簡稱 ATM)於非營業時間委由保全公司管理一節，現行各局局內 ATM 非營業時間之排除故障作業，得由各局妥善調度由支援小組負責；本公司刻正推動各局局外 ATM 委外管理作業，嗣後將視辦理成效，研議局內 ATM 是否委外管理。</p>
176	ATM	宜蘭分會	ATM 機器品質不佳，乃客訴主因大宗，請改換。	<p>依據儲匯處 105 年 6 月 8 日處儲字第 1051001903B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採購品質優良之自動櫃員機(以下簡稱 ATM)，以降低客訴率及減少員工假日排障一節，經查本公司 ATM 機台及紙卷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且經實機測試合格。本案將轉知 ATM 廠商加強機具維護，以提升 ATM 服務品質，降低故障率。</p>
177	存簿	臺北分會	郵政員工存款利率，遠低於相關金融業優惠員工存款利率。	<p>依據儲匯處 105 年 6 月 30 日處儲字第 1051001966 號函復如下：</p> <p>一、經查其他金融同業係依據財政部 47 年 4 月 30 日台財錢第 02971 號函令提供銀行行員定額儲蓄優惠存款 48 萬元、利率 13%，本公司曾洽詢財政部，據告該號函令僅適用銀行，本公司不適用。</p> <p>二、前本公司員工存款利率係依「郵政員工儲金要點」辦理，其利率按照本公司「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或固定利率或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三者利率最高者」機動計息。</p> <p>三、本案保留。</p>
178	存簿	臺中分會	針對事業單位近期內即將實施之電腦印鑑比對系統作業，一律不得再將存簿欄位(印鑑)蓋印鑑，為利窗口順利進行及減少客訴案件之發生，建請事業單位採雙軌制並行方式，進而加速窗口作業流程之進行，請討論案。	<p>依據儲匯處 105 年 6 月 30 日處儲字第 1051001966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案述建議換發「取消存摺印鑑」存簿作業採雙軌並行方式，現行作業即為如此，說明如下：</p> <p>(一) 經窗口核對印鑑正確且系統留存之印鑑影像檔清晰者，換發「取消存摺內頁蓋留印鑑」之存簿。</p> <p>(二) 如遇印鑑影像檔不清晰，依規定執行補正作業，惟儲戶未攜帶證明文件或非本人者，則於存摺內頁蓋留印鑑後換發存簿。</p> <p>(三) 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新開立存簿儲金帳戶者，一律取消存摺內頁蓋留印鑑。</p> <p>二、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79	存簿	高雄分會	<p>建請總公司針對印鑑系統3月17日草草上路卻沒有配套措施，讓經辦及主辦及主管人員承擔所有風險，實在不公平。</p>	<p>依據儲匯處105年5月19日處儲字第1051001879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新開戶、補副存摺內頁免蓋印鑑章一節，說明如下：(一)存摺內頁取消加蓋「通儲印鑑」，除儲戶印鑑不易被盜刻外，窗口執行換簿作業也可降低誤蓋不符印鑑之風險。故現行各家金融同業均使用印鑑系統，其換發之存摺亦全面取消蓋留「印鑑」。(二)各局受理各類儲匯業務，除印鑑比對方式不同外，其餘作業方式皆與原加蓋「通儲印鑑」時相同，須檢視印鑑影像是否清晰，如不清晰，應辦理印鑑補正作業，留存清晰之影像檔，以利比對。有關反映印鑑系統速度慢，有時會當機及不穩，且極少部分印鑑存檔有些模糊等節，說明如下：(一)為解決印鑑顯示速度偏慢問題，資訊處已完成印鑑程式相關元件載入效能改善作業，並於105年3月8日啟用。如仍發生不穩或當機等類似狀況時，可連繫資訊處以利釐清與解決問題。網路電話:82083484。倘窗口因印鑑影像模糊不清致難以比對印鑑真偽，應執行「1605更換、補正印鑑或(及)更換密碼」交易辦理印鑑補正，以留存清晰之影像檔。三、有關窗口執行「8700客戶相關資訊查詢及更正」交易變更戶名一節，資訊處刻正修正程式，屆時如以「8700」交易變更戶名，系統將一併修改影像檔之戶名及身分證字號序號，窗口免再至「影像管理作業(支局端)」修改，俟該程式修改完妥周知各局。四、通儲戶及非通儲戶係為本公司依客戶之需求而約定之項目，參考其他金融同業亦無於存摺標示帳戶是否為通儲帳戶之作業，爰應無特別註記於存摺之必要。五、現行提款金額逾10萬元且未達50萬元者，於交易完成後付款前，應送交主管複核印鑑及提款單之印證資料，如存摺內頁已取消蓋留印鑑者，得執行「ZE06查詢印鑑影像檔」交易，查詢原留印鑑影像檔及審閱已掃描單據之印鑑比對結果。至於建議主管複核時連動帶出儲戶印鑑一節，將錄案研議。六、印鑑影像系統電腦輔助核印功能，係提供核印工具輔助櫃員及複核主管加強辨識印鑑真偽，而非電腦自動印鑑比對，核印人員仍須以目視方式判斷真偽。七、業於去(104)年10月間舉辦儲匯業務種子師資班訓練共10梯次300人，由各局遴選培訓印鑑比對系統與核對印鑑及辨識要領之種子師資，俾利至各局實地輔導操作；另為強化儲匯窗口人工肉眼辨識印鑑(含簽名)之技巧及要領，亦函知各局配合舉辦「核對印鑑程序及要領」專題演講，如各局仍有印鑑系統操作或比對相關問題，得由責任局指派種子師資至局輔導。</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80	劃撥	高雄分會	機關團體、公益慈善機構，於郵局開立劃撥帳號，郵局應輔導客戶，於劃撥帳號單據上，列印劃撥帳戶條碼，以利窗口加速處理。	依據儲匯處 105 年 5 月 19 日處儲字第 1051001879 號函復如下： 客戶開立劃撥帳戶後欲續存或提供顧客撥存時，可自行選擇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劃撥存款單填寫或依本公司訂定之規格印製使用，本公司無法強制要求客戶須自行印製含有劃撥帳號條碼之存款單，如列為新開戶要件，恐將衍生客戶抱怨。
181		臺北分會	建請公司廢除各級郵局營業部門郵儲壽窗口工作點(目前營業窗口每人每日工作點四百八十點乘以95%)，以利推展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儲匯處 105 年 6 月 30 日處儲字第 1051001966 號函復如下： 一、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郵字第 1042804594 號(郵通第 7466 號)函。 二、本公司為縮短窗口服務等候時間，提升服務品質，業以上一、函請各局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各局郵儲窗口核定名額已行之有年，相關名額核算，除參考營業窗口工作點外，已考量各局所轄 2 人以下郵局、機關內郵局、各局實際值班天數、壽險房貸及集郵中心等各項評核因素。邇來各局工作點數逐年下降，係反映整體產業環境改變及用郵公眾消費行為逐漸網路化，致來客率減少。鑒於公司用人仍受總員額控管，核算名額仍有其必要性，惟將持續審慎檢討人手合理配置。
182		臺北分會	請准窗口人員使用連續戳作為儲匯壽險專用戳。	依據儲匯處 105 年 6 月 30 日處儲字第 1051001966 號函復如下：錄案研議。
(四) 其他類				
183	資訊	三重分會	為了減輕員工開招領時間，建請將常出現的地址列入電腦快選視窗的選擇項目，以利快速完成工作。	依據資訊處 105 年 3 月 1 日處訊字第 1052400313 號函復如下： 一、案關建議將招領通知單交易畫面常用地址列入電腦快選視窗，必須將「地址」恢復為一個欄位不得切割，惟目前配合投遞單位作業需求將「地址」欄位切隔為「郵遞區號」、「縣市」、「鄉鎮區」、「路」、「巷」、「弄」、「號」、「樓」及「室」等多個欄位輸入，故建議改為由系統自動紀錄「姓名」及該姓名上次輸入之「地址」各欄位資訊，由目前姓名快顯視窗選定後(與區段連動，僅顯示本區段輸入過之姓名)，即可自動帶入地址所對應之相關各欄位。 二、送達文書增加印出員工編號技術可行，惟送達文書版面設計須經業管單位郵務處同意方可異動，建請提案人與郵務處討論後，納入變更管理流程，本處可配合修改。三、本會已將資訊處意見轉請郵務處續辦。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84	資訊	臺中分會	建請上級放大儲匯工作本臺各項交易之姓名欄位，以符員工作業之需求，並利爾後作業之進行順利。	依據資訊處 105 年 3 月 16 日處訊字第 1052400397 號函復如下： 案關儲匯窗口交易放大字體建議，本處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完成設定，並已電洽提案人確認符合需求。
185	資訊	高雄分會	請放大窗口電腦視窗。	
186	資產	臺中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體恤會員租屋需求，請各地郵局將閒置局舍整理提供員工租住，以照顧基層並強化資產運用，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4 月 7 日產字第 1050054356 號函復如下： 為活化本公司房地節餘空間及提供外地同仁住宿，臺北地區現已設有士林郵局 4 樓、士林後港郵局 4 樓及郵政協會所有臨沂街綜合大樓 4、5 樓等處出租供本公司同仁住宿使用，同仁可依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24 日人字第 1030602053 號函頒「使用節餘場地出租員工居住管理要點」之規定，向本公司或臺北郵局申請租用。除前開地點外，臺北郵局刻正規劃增加內湖碧湖郵局 3 樓及老松郵局 3 樓節餘空間出租供同仁居住，以應同仁租屋需求。
187	勞安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就全國各郵局來安裝自動鐵捲門「防壓裝置」以防止意外。	依據勞安處 105 年 6 月 7 日處勞字第 1051700081 號函復如下： 一、月前報載民眾工作結束獨自離開時，被工作場所之自動鐵捲門壓死意外事件，有鑑於此請調查所屬局屋自動鐵捲門是否安裝「防壓裝置」，如未安裝請儘速加設，以保障員工及客戶安全。 二、副本抄送本公司資產營運處，請於各局局屋整修時，涉及裝設自動鐵捲門工項時，請一併安裝「防壓裝置」。
188	勞安	新竹分會	健康檢查之補強辦法。	依據勞安處 105 年 5 月 17 日處勞字第 1051700079 號函復如下： 一、依據交通部 105 年 2 月 5 日交郵字第 1055007971 號函示，提高健檢頻率事涉行政院相關規定及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一致性與整體性，尚缺法源依據前，建請先緩議，俟案關各面向經研議協調更為周妥後，再報部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故未同意本公司逐年辦理 50 歲以上之外勤人員健康檢查一次，因此內勤人員無從比照依據，將持續溝通爭取提高健檢頻率。 二、有關健康的諮詢服務，各局可自行評估需要聘請外界專業講師講授養身保健課程，利用舉辦慶生會或各種行銷活動時，以健走及路跑活動方式辦理。亦可自行前往衛生機關或公私立醫院網站下載參考。 三、本公司委託經營之郵政醫院亦提供本公司現職員眷就醫優惠(詳如附件)，同仁如有需要請攜帶識別文件(如員工識別證)逕洽該院辦理。 四、本建議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89	勞安	新竹分會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分年齡)。	依據勞安處 105 年 5 月 17 日處勞字第 1051700079 號函復如下： 一、依據交通部 105 年 2 月 5 日交郵字第 1055007971 號函示，提高健檢頻率事涉行政院相關規定及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一致性與整體性，尚缺法源依據前，建請先緩議，俟案關各面向經研議協調更為周妥後，再報部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故有關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分年齡)一節，因目前無法源依據可供編列相關預算，將持續溝通爭取提高健檢頻率。 二、本建議案保留。
190	勞安	屏東分會	懇請局方可否將體檢改為 1 年一次或 2 年一次，因 3 年太久，如果有重症發現時已太晚，造成家庭的負擔與悲劇。	依據勞安處 105 年 2 月 17 日處勞字第 1051700076 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員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所需時程均援例給予公假半日；如確因業務或人手調度需要，致無法於公告時間接受檢查之同仁，基於衡平原則，服務單位得請其於他日自行前往指定醫院受檢，並給予公假或補休半日，合先敘明。 二、案關建議內勤員工可自費健檢(50 歲以上內勤員工當年度實施自費健檢者)並由公司核給半日補休一節，經查相關法令尚無明文規定。
191	勞安	臺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同意核給 105 年自費健檢的內勤員工半日之補休。	依據勞安處 105 年 5 月 17 日處勞字第 1051700079 號函復如下： 一、本處(勞安處)依據各項單據業管單位通知更新版本或添印新單據時，即刻辦理單據之採購事宜，交貨驗收完妥後配發各責任中心物料管理單位轉發各局使用，本處配發數量均逾各責任中心局所轄支局數量。 二、物料供給單位未能及時製印配發，係業務主管單位預留採購時程較短，採購無法銜接，擬將本案移請各業務主管單位，爾後如有單據更改或添印新單據時，先行自行採購配發各局後再移本處大量採購補充庫存。
192	勞安	臺北分會	建請本公司物料供給系統能於各項單據更改前，先主動寄一本至各支局，以利各支局作業。	依據勞安處 105 年 5 月 17 日處勞字第 1051700079 號函復如下： 一、本處(勞安處)依據各項單據業管單位通知更新版本或添印新單據時，即刻辦理單據之採購事宜，交貨驗收完妥後配發各責任中心物料管理單位轉發各局使用，本處配發數量均逾各責任中心局所轄支局數量。 二、物料供給單位未能及時製印配發，係業務主管單位預留採購時程較短，採購無法銜接，擬將本案移請各業務主管單位，爾後如有單據更改或添印新單據時，先行自行採購配發各局後再移本處大量採購補充庫存。
193	福利會	高雄分會	郵政員工、生日、郵政節、勞動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發放之代金。來都維持 500 元或 1,000 元，不符合實際物價水準，應提高金額。	依據本會 105 年 3 月 30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經向與會代表報告現行職工福利金財務狀況及收支概況後，決議保留。
194	福利會	臺北分會	建請調高員工生日禮金。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95	合作社	臺北中心分會	本中心員工福利社消費是否比照總公司員工編號入機可分享福利回饋及提貨券不設期限或改全聯券。	依據有限責任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聯合消費合作社105年6月7日理字第1050000008號函復如下： 一、購買商品刷卡入機，是為盈餘分配。依本社章程規定：非本社社員不得參與盈餘分配，如要入社應經本社社員代表大會同意，且中心分會員工入社勢必會降低每位社員分配金，通過入社機率低，故歎難同意中心分會員工編號入機刷卡。 二、提貨券設定期限是便於帳務管理，不宜不設限。 三、改發全聯券為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職權，本社無權決定。
196	總經理室	臺北分會	建請規劃增建金門地區包裹處理中心，解決目前之空間早已不敷使用。	依據總公司105年2月22日郵字第1050024858號函復如下： 本案轉請管轄局臺北郵局就當地實際運作現況，評估實務需求及可行性後，依權責辦理。
197	總經理室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暫緩淡水郵局郵務股遷移事宜。	依據總公司105年2月26日郵字第1050030091號函復如下： 一、淡金公路輕軌捷運施工，為確保行車安全，三重郵局於104年12月2日於召開「淡水郵局郵務股搬遷至新市路票券大樓說明會紀錄」中已載明要求該局於規劃投遞區段路線時，應避開淡金公路輕軌捷運施工路段；另同仁在外，請依交通規則規定行車，並維護良好車況，避開危害路段，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本案宜予保留。
198	總經理室	高雄分會	為協助公司留住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建請公司全面檢討不合宜之工作點計算方式，增加窗口人手。	依據總公司105年5月24日儲字第1050081333號函復如下： 一、查儲匯壽窗口工作項目交易代號工作點係依工作內容模擬實測後採平均值核給，並加計「休息寬放值」及「事務點」計算，有關反映窗口受理銅板存款作業一節，自102年11月1日起，各類儲金存款相關交易之事務點已調增為6%，應屬合宜。 二、有關建議調整壽險工作點一節，說明如下：(一)壽險契約停效、失效及滿期或生存保險金給付之通知作業，目前已核有工作點(請參閱「儲匯壽窗口工作點標準表」編號168「挑對每月活動契約核對詳情表」項)。(二)另資訊處每月16日編製之各局「郵政簡易壽險欠繳保費每月契約詳情」催收保費通知作業，將錄案研議。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99	總經理室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每年應編列尾牙預算，分配各責任中心局，以慰勞員工一年的辛勞。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5 月 13 日人字第 1050081331 號函復如下：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相關費用列支，必須有法源依據始可辦理，經查辦理年終尾牙活動並無相關法源依據，行政機關及其他國營事業均無此規定亦無前例，本案宜保留。
200	總經理室	臺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每年應編列尾牙預算，分配各責任中心局，以慰勞員工一年的辛勞。	
201	總經理室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應適度提高窗口營管津貼。	依據總公司 105 年 5 月 16 日會字第 1050081330 號函復如下： 財政部 93 年間曾指示所屬行庫停止支領出納津貼，交通部亦復來函指示檢討銀管津貼支給之必要。由於銀管津貼與薪資、加值班費、獎金、退休金等同屬用人費用，提高銀管津貼，將排擠獎金或加值班費之核發。考量現行核發標準係通盤審酌上述各節所訂定，值此社會氛圍，倘貿然提高，恐遭主管機關再次來函指示檢討，甚或影響銀管津貼及獎金之核發。為維同仁既有權益，至盼貴會婉釋。
(五) 會務類				
202	組訓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會舉辦英語研習營，以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錄案相機辦理。
203	組訓	臺東分會	建請總會代表改為直接選舉與分會理事長選舉同步處理，以減少層級選舉。	提本會法規會研議。
204	組訓	彰化分會	建請總會修正分會理事長直選辦法，取消保證金制度，改以相當足數比例的連署書取代，並取消年資與工會歷練之限制，落實直選精神。	
205	組訓	彰化分會	工會選舉應隨科技成長，應增設網路或電子郵件報名登記。	
206	福利	臺北中心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工會積極爭取『好市多』會員卡優惠專案。	經洽好市多總公司表示，該公司企業會員與一般商業會員相同，商業會員商業卡最多僅可申請 6 張，並無優惠。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5年第1季〈1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5/7/14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07	福利	屏東分會	建請總工會及公司研擬欲爭取之有利業務(說帖),改由工會各地分會向區域立法委員遊說支持,以達由點到面有利功效。	錄案伺機辦理。
208	福利	臺北分會	建請調高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之計算基準為在職同薪級人員資位待遇百分之八十以上金額,以安定員工生活。	
209	福利	臺北分會	建議郵政工會每季辦理1次員工旅遊,並能增加且廣泛與優良商家簽訂優惠合約,勿侷限於高價位飯店或某些區域。	一、會員旅遊部分,係各分會權責,貴分會會員反應事項,請依貴分會代表大會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會簽訂之特約商店,並未局限高價或特定區域,未來仍將則適當商家簽訂優惠合約;貴分會若有適當之優良廠商,亦可自行簽訂優惠合約,嘉惠會員。
210	企劃	臺南分會	檢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	錄案於續訂團體協約時與中華郵政公司協商。
211	企劃	臺北分會	現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不符合勞基法第30條修正後條文。	移請本會團體協約小組參辦。
212		高雄分會	明確違反勞基法事件,新任分會及總會理事長1年內無法解決應自行引咎下台,以免成為全國勞工界之恥。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及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規定,分會理事長及總會理事長之選舉、罷免均有確立之法源依據,本會及分會均據以執行,並無不妥。 二、另,案內所提之違反勞基法之部分,工會之職掌係於為會員爭取權益,非事業經營之單位,尚不能做為違反勞基法的主體,合先敘明。 三、又員工身心俱疲、罹患癌症與理事長當選人並無相當直接因果關係;文中所述之情狀尚非能為辭職下台之法源依據,本會及分會理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均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及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四、本會對會員所申請提出案件,均於法令範圍內給予最快速有效之處理多年來已獲致眾多會員之贊許,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